联合国 S/2006/82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 10 月 17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690（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欢迎我的倡议，即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依照东帝汶政府 2006 年 6 月 8 日的信（S/2006/391）中所提出的要求，牵头设立一个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并请我就此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安理会在其第 1704（2006）号决议内欣见东帝汶问题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已经设立，并已着手开展工作，期待它在 2006 年 10 月 7 日前提出报告。

我已收到高级专员提交的东帝汶问题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该委员会主席 2006 年 10 月 2 日发出的送文函（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该报告及信函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6-57758 (C) 061206 121206

附件

2006 年 10 月 2 日东帝汶问题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专员给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信

我谨代表东帝汶问题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成员向你转递委员会的报告，当时的东帝汶高级部长兼外交部长若泽·拉莫斯-奥尔塔于 2006 年 6 月 8 日要求设立该委员会。

根据其职权范围，报告查明了于 4 月 28 日和 29 日及 5 月 23 日至 25 日发生的事件及助长这一危机的其他事件或问题的有关事实和情况；报告澄清了这些事件的责任并建议采取追究责任的措施。

东帝汶问题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

专员（主席）

保罗·塞尔吉良奥·皮涅罗（签名）

东帝汶问题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

2006 年 10 月 2 日，日内瓦

摘要

东帝汶问题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是在东帝汶当时的外交部长邀请秘书长设立这样一个机构后，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主持设立的。委员会的任务是查明于 4 月 28 日和 29 日及 5 月 23 日、24 日和 25 日发生的事件及助长这一危机的事件或问题的有关事实和情况，澄清这些事件的责任并就指定期间内被指称犯下的罪行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建议追究责任的措施。

本报告是以委员会在东帝汶进行的广泛约谈和分析为依据编写而成的。委员会约谈了 200 多名证人并审议了 2 000 多份文件。委员会得以仔细而准确地说明 4 月和 5 月发生的各次事件，这些事件导致严重的伤亡，大量财产遭受破坏。

委员会除了叙述这些事件和情况之外，还确定了各个行为者和机构的责任。虽然认识到东帝汶的民主制度刚刚出现，其机构正在发展，但委员会认为，东帝汶发生危机的主要原因是国家体制脆弱及法治软弱无力。施政结构和现有指挥系统瘫痪或被迂回绕过；作用和责任含糊不清；人们在现有法律框架之外寻求解决办法。委员会彻底审查了有关安全机构、政府机关和国际机构的责任，并就大大助长这些事件的机构的行为或不行为作出了结论。

澄清 4 月和 5 月事件的责任的任务也包括确定个人的刑事责任。委员会既不是法庭也不是起诉当局。委员会没有就特定人员是否确定无疑有罪提出结论。相反，委员会查明了有理由怀疑参加严重犯罪活动的个人，并建议根据国内法起诉这些人员。这些被查明的人员有些在安全部门内身居政府职位和高等职位。委员会也查明其他人员，主管当局进一步调查后可能会对这些人员提出刑事起诉。

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就应通过国内司法制度完成的追究责任措施提出建议。这个制度必须大力加强。伸张正义和让人民了解到正义获得伸张对东帝汶极为重要。有罪不罚的文化会危及国家的基础。委员会认为，正义、和平和民主都是相辅相成的不可或缺因素。要推动和平与民主，就必须有效地执行和宣传正义。这需要该国政府及其国际伙伴长期作出巨大的努力。

简称

帝汶社民协	帝汶社会民主协会
毛贝雷抵抗委员会	毛贝雷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
东帝汶解放部队	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
国防军	东帝汶国防军
革阵	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
维和部队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
国家警察	东帝汶国家警察
民盟	帝汶民主联盟
东帝汶综合团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
联东办事处	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
东帝汶过度当局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
边境巡逻队	边境巡逻队
后备警察股	后备警察股

大事纪要

2006 年 1 月 9 日	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东帝汶解放部队）东帝汶国防军（国防军）士兵向陶尔·马坦·鲁阿克准将和古斯芒总统提交请愿书。
2006 年 2 月 17 日	请愿者离弃其营地。
2006 年 3 月 16 日	宣布解散 591 名请愿者。生效日期为 2006 年 3 月 1 日。
2006 年 3 月 23 日	总统发表演说，批评解散的决定并提到“东西对抗”的问题。
2006 年 4 月 18 日	请愿者向东帝汶国家警察（国家警察）总长呈交一封信，要求获许从 4 月 24 日至 28 日（包括首尾日）举行和平示威。
2006 年 4 月 24 日	请愿者在政府宫前开始示威。
2006 年 4 月 28 日	示威最后一天上午政府宫外爆发暴力行为。两名平民被杀、四人受枪伤、两人受重伤。
	科摩罗市场发生更多暴力。一名平民被杀、八人受枪伤、四人受重伤。
	在 Raikotu/Taci Tolu，东帝汶国防军行动区内发生暴力。两名平民被杀、五名平民受枪伤。
	部署国防军协助国家警察恢复秩序并遏制请愿者。
2006 年 4 月 29 日	决定撤走国防军。
2006 年 5 月 1 日	国防军和国家警察联合行动开始。
2006 年 5 月 3 日	阿尔弗雷多·雷纳多少校脱离国防军，带走其他军事警察、国家警察和武器。
2006 年 5 月 4 日	国防军完成撤离。
2006 年 5 月 8 日	格莱诺发生暴力事件，来自东部的国家警察遭到袭击。一名警察被杀、一名警察受重伤。内政部长罗热里奥、洛巴托向两个平民团伙——Rai Los 和 Lima Lima 团伙——提供属于东帝汶国家警察边境巡逻队的武器和弹药。

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19 日	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革阵）全国代表大会在帝力举行。
2006 年 5 月 21 日	内政部长洛巴托向 Rai Los 团伙分发更多的边境巡逻队武器。
2006 年 5 月 23 日	国防军和国家警察遭雷纳多少校及其团伙的伏击。五人被杀、10 人受重伤。
2006 年 5 月 24 日	国防军在 Taci Tolu/Tibar 遭 Rai Los 团伙、请愿者和国家警察袭击。五人被杀、两人受重伤。
	陶尔·马坦·鲁阿克准将宅邸遭袭。一人被杀、两人受伤。
	国防军在国防部长罗德里格斯知情的情况下武装平民。
2006 年 5 月 25 日	内政部长洛巴托姻亲的住房被焚烧。六名平民困在屋内被杀。
	国防军与国家警察总部发生武装对抗，后来，由联合国保护护送的没有武装的东帝汶国家警察遭到射击。九人被杀、27 人受严重枪伤。
	Mercado Lama 发生枪击。一名平民被杀、两名平民受伤。
2006 年 6 月 1 日	内政部长洛巴托和国防部长罗德里格斯辞职。
2006 年 6 月 25 日	外交部长拉莫斯-奥尔塔辞职。
2006 年 6 月 26 日	总理阿尔卡蒂里辞职。
2006 年 7 月 10 日	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宣誓就任总理。

目录

一. 导言

A. 委员会的设立

1. 2006年6月8日，东帝汶高级部长兼外交与合作部长致函联合国秘书长，请联合国“设立一个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以“审查4月28日和29日及5月23日、24日和25日的事件，以及助长这一危机的其他事件和问题”。

2. 秘书长积极回应这一邀请。2006年6月12日，秘书长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设立这样一个委员会，并于2006年6月13日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他的决定(见S/PV.5457)。2006年6月20日，安全理事会在第1690（2006）号决议内欢迎秘书长主动要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设立这样一个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并要求秘书长不断就此问题通报安理会。

3. 2006年6月27日，秘书长致函东帝汶总统夏纳纳·古斯芒，通知他说，秘书长已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设立一个特别独立调查委员会（“委员会”），以“审查4月28日和29日及5月23日、24日和25日发生的事件以及助长最近危机的其他有关事件或问题”。秘书长还通知总统说，他已指派三名专员前往东帝汶，最长达五个星期，最多进行两次访问，专员们将获得设在帝力的秘书处的支助。秘书长在信中附上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B. 职权范围

4. 职权范围规定委员会的任务如下：

“(a) 查明与4月28日和29日及5月23日、24日和25日事件及助长这一危机的有关事件或问题，包括与安全部门的运作有关的问题的相关事实和情况；

“(b) 澄清上述事件的责任；

“(c) 建议采取各种措施，以确保追究这些罪行以及被指称在上述期间内严重侵犯人权的责任，要考虑到东帝汶政府认为由国际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参加的国内司法体系应成为追究这些被指称的罪行和侵权事件责任的重要途径；

“(d) 在设立后三个月内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秘书长和东帝汶国家议会报告调查结果。”

5. 职权范围明确规定委员会将获得东帝汶政府的充分合作，并获得必要的便利，以便能够执行其任务。特别是，委员会将获保证：

(a) 在东帝汶领土各地行动自由，包括交通设施；

(b) 不受阻挠地进出所有地方和设置，可以自由会见和约谈政府和地方当局、军事当局、社区领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的代表，以及被认为其证词对委员会执行任务很有必要的任何人士；

(c) 自由接触所有资料来源，包括档案材料和物证；

(d) 为委员会的人员和文件提供适当的安全安排；

(e) 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以及与委员会接触的与调查有关的所有人士；包括保证任何此类人员不会由于这种接触遭受骚扰、威胁、恐吓行为、虐待或报复。

(f) 进行独立调查所需特权、豁免和便利。特别是，专员和工作人员将享受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给予特派专家和官员的特权和豁免。

C. 委员会的组成

6. 委员会由三名专员组成：保罗·塞尔吉奥·皮涅罗先生（主席，巴西)、泽尔达·霍尔茨曼女士（南非）和拉尔夫·萨克林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执行主任吕克·科泰先生（加拿大）领导的秘书处提供支助。委员会专员由秘书长根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推荐，按照其专长以及正直和独立人格给予任命。他们因以下专长获选：

- 调查严重侵犯人权事件；
- 调查罪行；
- 安全部门改革。

7. 秘书处设在联合国之家的旧址（东帝汶帝力 Rua de Caicoli)，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提供协助。秘书处由多名刑事调查员、多名人权监测员、多名法律顾问、一名政治顾问、一名军事部门改革专家、一名警察部门改革专家、一名数据管理干事、多名安保干事和其他行政支助人员组成。执行主任在执行助理协助下领导秘书处，他们和其他几位工作人员于 2006 年 7 月 7 日抵达帝力，标志着委员会工作正式开始。

D. 工作方法

8. 专员们于 2006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会见了执行主任和秘书处的一些成员，目的在于就任务规定达成共同了解并讨论有关问题。其中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专员们访问东帝汶的时间表。专员们和执行主任还在人权高专办与一些官员、包括高级专员进行会谈。此外，专员们和执行主任还会见了澳大利亚、巴西、中国、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泰国、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各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的代表。

9. 专员们商定任务的第一部分——“查明与 4 月 28 日和 29 日及 5 月 23 日、24 日和 25 日的事件及助长这一危机的事件或问题有关的事实和情况”——意味着委员会必须成为真相调查机构。第一步是收集和获取其他调查机构编写的各种报告和文件内所载资料。这些机构包括东帝汶检查总长；各武装部队，东帝汶解放部队——东帝汶国防军；东帝汶国家警察（国家警察）；东帝汶其他政府机构，联合国机构，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和武装部队；东帝汶境内驻扎的其他执法机构（马来西亚、新西兰和葡萄牙）；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时也收集和分析其他背景材料以找出助长这一危机的问题。委员会接着会核查这些材料和报告内所载资料的真实性，并通过约谈证人、官员和在当局任职的其他人士，以及被监禁在警察拘留所和监狱内的人员，或通过前往犯罪和发生事件现场进行进一步调查真相。这一过程将使得委员会能够清楚了解 2006 年 4 月和 5 月发生的事件。

10. 至于“与安全部门的运作有关的问题”，专员们一致认为，必须分析危机期间国防军和国家警察运作混乱的问题，以了解安全部门明显崩溃的问题。虽然了解到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并没有包括就安全部门全面改革提出建议，但安全部门两个机构没有对 4 月和 5 月事件负起体制责任，这显然是在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之内。

11. 专员们了解到任务的第二部分，“澄清对上述事件的责任”，涉及个人责任和体制责任。为了澄清对“被指称在上述期间犯下罪行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责任，委员会必须收集可靠的材料表明哪些个人可能要对所犯罪行负责。委员会没有获得授权成为法院或检察官。特别是，委员会缺乏以传票传唤、搜查和没收以及令状等强迫性权力。因此，委员会的权力只限于建议根据国内刑事法起诉一些个人和（或）或根据任何现惩戒性体制机制追究一些个人的责任。

12. 在这方面，在委员会调查中将采用的证据标准方面出现了一个问题。鉴于委员会权力的固有限制，委员会决定不能遵守刑事司法中常用的确凿证据标准。[1] 相反，委员会认为，最适当的标准是合理怀疑。这需要有一系列可靠的材料，这些材料与经核查的情况相一致，显示出有理由怀疑某人参与犯下罪行。委员会显然不会对是否犯下刑事罪作出最终判定。它会为今后的调查做好准备以及为检察官可能提出起诉而对可能的嫌疑人作出评估。

13. 专员们决定，为了建议“采取措施以确保追究被指称在上述期间内犯罪和严重侵犯人权的责任，并考虑到东帝汶政府认为由国际法官、检察官和辩护律师组成的国内司法制度应该是追究这些被指称的罪行和侵权事件责任的主要途径”，他们必须对东帝汶现有的国内司法制度作出初步评估。特别是，必须审查国内司

[1]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14(1)条指出，在刑事案件中，被告没有举证责任。第 114(2)条指出，检察官有责任在审判时证实其控告书，而法庭可以行使酌处权或应要求，下令提供被认为查明真相和就该案件作出正确裁决所需的任何证据，即所谓的民事责任。第 278 条虽然没有明确指出确凿证据的标准，但它列出一份裁决过程必须考虑的因素的清单。这意味着必须根据确凿证据标准才能认为是经证明的事实，这与国际刑事法和人权法相一致。

法制度的能力和独立性以及能力水平的问题，以便确定这一制度是否能够适当而及时地回应委员会建议。

14. 委员会根据国际标准公正而独立地开展工作。这些原则适用于委员会与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开展互动时的工作方法。

E. 专员们访问东帝汶

15. 专员们于 2006 年 8 月 4 日至 11 日首次访问东帝汶。专员们会晤了东帝汶总统、总理、外交与合作部长、检察长、帝力主教、人权和司法监察员（监察员）办公室、东帝汶国防军统领、东帝汶国家警察总长、前总理、前国防部长、主要政党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革阵）、民主党、社会民主党、东帝汶社会民主协会（帝汶社民协）的领导人、秘书长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不同机构的代表、外交使团代表、请愿者代表、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前成员以及都在国内司法部门工作的一名国际检察官和一名法官。专员们也视察了被指称犯下罪行的地点。

16. 专员们于 2006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第二次访问东帝汶。专员们与东帝汶总统、总理、司法部长、上诉法庭首席大法官、东帝汶国防军统领、东帝汶国家警察总长、前总理、前内政部长、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过渡期间工作队的代表、许多非政府组织和 Liquiça 的武装团体的一名领导人。专员们访问了司法培训中心，并在帝力地区法院出席了一次审庭。与秘书处的成员举行了多次工作会议，以便编写报告定稿。

F. 东帝汶民政和军事当局、其他有关政府、联合国、非政府组和其他民间社会代表的合作

17. 委员会感谢东帝汶民政当局和军事当局、外交使团、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联东办事处）、东帝汶综合团、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给予良好的合作。委员会接触了它要求会见的所有人士，并获准前往要求访问的所有地方。委员会收到了要求上述所有组织提供的许多文件。秘书处进行了 200 多次约谈，收到了 1 000 多份文件。最后，委员会感谢东帝汶的人士和国外人士，他们同意接受委员会成员约谈或提供文件。

二. 2006 年 4 月和 5 月危机的背景

18. 4 月 28 日至 5 月 25 日在东帝汶发生的危机，其主要原因是国家机构软弱，法治薄弱。不过，只能从该国的历史和文化角度来全面理解这样的解释。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统治时期给东帝汶造成了了内部分裂，也受其困扰。历史上，东帝汶内的政治竞争是通过暴力解决的。因此，许多帝汶人认为，2006 年 4 月和 5 月的事件是自 1974/1975 年非殖民化进程开始以来的的继续，其中包括印度尼西

亚占领带来的暴力和分帮结派，及伴随 1999 年联合国赞助的全民协商而来的暴力。

葡萄牙非殖民化

19. 1974 年葡萄牙康乃馨革命引发了葡萄牙所属帝汶的政治活动。帝汶民主联盟(民盟)于 1974 年 5 月成立，此后不久又成立了帝汶社会民主协会(帝汶社民协)。1974 年 9 月，帝汶社会民主协会成为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革阵)。到了 1975 年中期，这两个政党之间的关系恶化。1975 年 8 月 11 日，民盟先发制人，武装袭击革阵。1975 年 8 月 20 日开始反攻。目前，该日被作为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建军节。随后发生了短暂的内战，数千人在战斗中死亡，数百名政治犯被杀害，成千上万名平民逃往西帝汶。1975 年 9 月 7 日，民盟领导人呼吁把葡属帝汶归入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入侵、占领和帝汶人的抵抗

20. 1975 年 11 月 28 日，革阵单方面宣布独立。翌日，帝汶其他四个政党在巴厘开会，发表联合声明，要求葡属帝汶归入印度尼西亚。1975 年 12 月 4 日，预计到将同印度尼西亚发生军事冲突，革阵代表团离开东帝汶，寻求外交和经济支持。代表团成员包括若泽·拉莫斯-奥尔塔、马里·阿尔卡蒂里和罗热里奥·洛巴托。12 月 7 日，印度尼西亚入侵东帝汶。

21. 帝力很快落入入侵军队手中。1975 年底至 1978 年初，革阵/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控制了该国大部分人口居住的的内部地区。在 1976 年中召开的革阵全国会议上，成立了解放区和抵抗根据地。到 1979 年 2 月，位于该国西部的最后两个抵抗根据地陷落。1979 年 3 月 26 日，印度尼西亚的围剿战役“Seroja 行动”结束。印度尼西亚宣布，东帝汶已经平乱。

重组抵抗

22. 到 1980 年，抵抗活动出现混乱。1975 年东帝汶内部领导人有三人留存下来，其中之一是夏纳纳·古斯芒，他当选为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总司令和革阵中央委员会全国政治委员。面对革阵强硬派别的反对，他没有以革阵党派之见为基础，而是以民族团结为重制定了抵抗政策，鼓励帝汶人社会放弃内部的政治分歧，联合抗击共同的敌人。1987 年 12 月，夏纳纳·古斯芒辞去革阵中央委员会职务，中断了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同革阵之间的联系。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成为新成立的毛贝雷全国抵抗理事会的武装部队。理事会中包括革阵、民盟和其他全国党派。因此，革阵失去了对抵抗运动政策的绝对控制。夏纳纳·古斯芒同革阵许多领导人之间的关系出现紧张，至今仍影响着东帝汶。

23. 在 1991 年圣克鲁斯屠杀事件中，印度尼西亚军队朝参加一个青年葬礼的人群开枪，打死 271 人，打伤 362 人。而这名青年也是被印度尼西亚军队打死的。

大屠杀促成了全国团结抵抗的基础，加快了民间秘密抵抗运动的崛起。1992 年 11 月，夏纳纳·古斯芒在印度尼西亚人手中被捕入狱，因此成为抵抗运动的主要政治领导人。与此同时，民间抵抗运动扩展到全国，一场大众运动重新开始。1999 年 8 月 30 日，在联合国举办的全民协商中，78%的帝汶人投票要求摆脱印度尼西亚统治。印度尼西亚治安部队预计到这种结果，派出民兵骚扰民众。发生了大规模的烧杀活动，1 500 人被杀死，成千上万人流离失所。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空白时期，1999-2002 年

24.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东帝汶过渡当局)期间出现重大变革。自从 1995 年以来，党派政争首次出现。在十分重要的方面，许多 1995 年的政界领袖在新的国内环境中又占据了重要的政治地位。2000 年 5 月，革阵在东帝汶召开了 25 年以来第一次重大政治会议。会后不久，革阵从毛贝雷全国抵抗理事会的继承组织、夏纳纳·古斯芒领导的统一阵线组织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中撤出。2000 年 7 月，社会民主党成立，2001 年中，民主党成立。2001 年 8 月选举中，革阵赢得了 57%的选票，以及除了一个县之外的所有席位。最后，革阵在制宪议会的 88 个席位中获得了 55 个席位。在东部各县，革阵得到了广泛支持，但在西部各县则较少。

25. 东帝汶过渡当局期间还成立了许多现代的国家机构，其中包括国民议会、部长理事会、地方政府结构、警察部门和国防军。因为人们对东帝汶国民警察，以及东帝汶国防军成立的方式有怀疑，对其合理存在缺少认同，所以两者目前的工作受到妨碍。国民警察成立时，吸收了曾经在印度尼西亚警察中任职的东帝汶人作为核心。2000 年，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中来自不同地区的战斗人员在 Aileu 集结。这种被迫共存的情况暴露了长期存在的政治争端，可以明显看到相互争斗，纪律松懈。2000 年晚些时候，东帝汶过渡当局屈从于夏纳纳·古斯芒的压力，同意把新的国防军组建进程仍作为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的内部事务。这就排除了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领导人。2001 年 2 月 1 日，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解散，东帝汶国防军成立。

26. 2001 年 10 月，组成了过渡行政当局。所有政党都参加了政府，马里·阿尔卡蒂里担任首席部长。由革阵主导的制宪议会起草了《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不同政党之间对宪法中若干条款仍有争议。11 月 28 日成为全国独立日，为了纪念 1995 年革阵单方面宣布独立。革阵的旗帜和会歌《Patria，Patria》被定为国旗和国歌。新近组建的东帝汶国防军被重新命名为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东帝汶国防军，以求把未来的国防军同革阵历史及 1987 年夏纳纳·古斯芒把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从革阵中撤出造成的结果联系起来。

27. 东帝汶国防军遭到了公众的广泛指责，尤其是 2001 年成立的退伍军人组织的指责。罗热里奥·洛巴托公开质问东帝汶国防军继承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的

任务是否合理。退伍军人团体，包括 Colimau2000 和 Sagrada Familia，都成为反东帝汶国防军的宣传中心。2001 年选举之后，这些团体行动起来，要求在 2002 年 5 月 20 日恢复独立之后，重组国防军。曾经考虑由罗热里奥·洛巴托担任国防国务部长，但在 Taur Matan Ruak 将军威胁离开国防军之后，便不再考虑。结果任命了 Roque Rodrigues。2002 年 5 月 20 日之前，洛巴托及其支持者在帝力组织了退伍军人游行。独立时，罗热里奥·洛巴托被任命为内务部长。

革阵政府时的东帝汶

28. 2002 年 5 月 20 日恢复独立后，革阵完全掌控了政府，总理是马里·阿尔卡蒂里。革阵政府遇到了建国工作中固有的许多挑战，革阵同政治对立派之间分权不均，自 2002 年以来便是问题，而且成为 2006 年 4 月和 5 月危机的诱导因素。2005 年 3 月 15 日，国民议会中最后一名主要反对党领导人辞去副议长职务，完全离开了立法机构。

29. 自 2002 年以来， 东帝汶国家警察和东帝汶国防军在帝汶社会内的作用和分工一直有争议。2003 年初，东帝汶国防军接到命令，针对前民兵进行的攻击恢复公共秩序。当时的内政部长罗热里奥·洛巴托得到总理马里·阿尔卡蒂里和部长理事会的支持，呼吁联合国成立准军警部队。随后成立了后备警察股和边境巡逻队，负责边界巡逻、防止民兵跨界袭击，及在农村地区平叛。但是东帝汶国防军或反对党派对此都不赞成。内务部长表示，打算把后备警察股扩大为一个建制完备的营，并安排了征聘进程，后备警察股的大部分警官来自西部地区。在联合国行政任务期间，政府无法为后备警察股和边境巡逻队购置武器。2004 年 5 月 20 日，联合国的任务结束，2004 年 5 月 21 日，政府从马来西亚获得了一批赠送的 HK33 半自动步枪,配给后备警察股。2004 年 9 月，政府为边境巡逻队购置了 200 支 Steyr 型半自动步枪。还为快速反应部队购置了 66 支 FN-FNC 型半自动步枪。另外还购置了 7 支 F2000 型自动机关枪，显然用于近身保护。

30. 东帝汶国家警察对公共示威游行的干预有各种各样。2002 年 12 月 4 日，帝力发生暴乱，造成一些人员死伤。随后调查了东帝汶国家警察的行为，但调查结果从未公布。2004 年 7 月，快速反应部队军官阻止一名退伍人员在政府宫面前的示威。公众谴责东帝汶国家警察反应过分，不尊重抵抗运动的主要退伍人员。2005 年 4 月，东帝汶国家警察未诉诸暴力，成功地控制了天主教会领导的示威游行。“教会的示威”是革阵政府面临的最严重的内部政治挑战。天主教会发布声明，表示人们已经不再信任政府，要求赶走总理马里·阿尔卡蒂里。革阵领导成员告诉委员会，他们认为，示威游行是企图颠覆政府，也是 2006 年 4 月和 5 月危机的重大先兆。

东帝汶内的社区分歧

31. 目前危机的部分起因和重大推动因素是社区内的分帮结派。最明显表明这种派别现象的是，人们认为东帝汶东部和西部的人们之间相互歧视。委员会听取了关于这一分裂现象起因和持续时间的不同看法。一方面，有看法表示，这完全是一种新现象，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收集的成千上万份证词中根本没有这一问题。另一方面，有人告诉调查委员会，这是一个长期隐而未发的问题，起源于葡萄牙人统治时期。委员会访谈的大多数人都认为，东部西部歧视现象在危机期间受到有具体政治企图的团体的操纵。

32. 委员会认为，东部西部分歧是把更为复杂的问题繁而化简。在东帝汶现代历史上，东部人和西部人并非各自团结、相互对立的群体，他们之间没有任何连贯性的政治暴力。不过，在帝汶社会内，对于如何看待民族和社区身份，确实有敏感的分歧。民族特征很模糊，在 1999 年之后因为缺少共同的敌人尤其如此，这对于理解近些年来东部西部之间出现分歧的原因十分重要。在 2006 年之前，这种分歧也影响到东帝汶民族解放武装部队和东帝汶国家警察，出现了歧视现象和裙带关系，也有人想当然认为会有歧视现象和裙带关系。另外，政治利益和各个社区也卷入其中。

2006 年 4 月和 5 月危机的出现

33. 目前危机出现的第一个迹象是，出现了一个团体，人们现在称为请愿者，以及东帝汶国防军随后处理请愿者关于在国防军内受到歧视的指控的方式。1 月 9 日，159 名东帝汶国防军官兵签署了请愿书，指控东帝汶国防军内管理不当和进行歧视。请愿者几乎来自国防军每支部队。请愿书递给古斯芒总统，抄送国防军首长和国防部长。2006 年 1 月 11 日，总统接到了请愿书。截至 2 月 1 日，请愿者没有得到任何答复。2 月 3 日，请愿者丢下武器，离开军营，在帝力集会，要求在 2 月 7 日面见总统。

34. 2 月 8 日，418 名请愿者在 Cinzas 总统宫前游行。Taur Matan Ruak 准将拒绝古斯芒总统的要求，没有参加游行，而是派出东帝汶国防军参谋长 Lere Annan 上校参加。国防部长应总统的邀请参加。古斯芒总统命令请愿者返回设在 Metinaro 的东帝汶国防军培训中心，参加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请愿书中提出的指控。2 月 10 日，委员会成立，委员会成员有东帝汶国防军军官和两名国民议会议员。2 月 12 日至 17 日，委员会开展了工作。委员会没有解决请愿者同东帝汶国防军指挥部门间的问题。2 月 17 日，请愿者请假得到准许，离开军营。他们决定不再返回军营。

35. 3 月中，Ruak 准将宣布开除 594 名士兵，开除命令上溯倒 3 月 1 日起有效。调查委员会没有掌握任何证据，表明开除命令得到正式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被开除的人员中，大约 200 人不是请愿者，而是在 2006 年 3 月之前未经请假长期

不在军营的其他官兵。3 月 21 日，总理表示支持这项决定。请愿者不接受开除命令。他们宣布打算向古斯芒总统提出上诉。

36. 3 月 23 日，总统就此问题向全国发表讲话。他表示，开除命令属于国防军参谋长职权范围之内，但也表示，这项决定不公平。总统引用了请愿书中的一些文字，表示请愿者关于东帝汶国防军中存在东部人歧视西部人问题的说法是可信的。委员会没有询问总统的意图，但是大多数访谈人都告诉委员会，人们认为总统的讲话于事无补，只能造成分歧，加剧而不是解决社区冲突。3 月 25 日至 31 日期间，帝力发生多起动乱，出现了东部人反对西部人的势头，来自两个地区的青年人在请愿问题上发生争吵。4 月 3 日，请愿者前往塔希妥路。4 月 17 日，请愿者开始筹备五天抗议示威。

三. 与 2006 年 4 月和 5 月事件相关的事实与情况

37. 对之后事件的阐述是委员会第一部分任务的成果以及委员会实况调查功能的结果。这一阐述是根据委员会收到的所有材料做出的，其中包括接受委员会面谈的目击人超过 200 份陈述材料，以及 2 000 份其他文件和材料。通过使用委员会采纳的合理怀疑标准已对事实和情况做了结论。在委员会不能使用这一标准形成一个结论性观点的地方，在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请愿人示威；示威前的规划

38.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帝力政府宫外发生示威活动。示威表面上由请愿者组织和控制，但示威是为了寻求解决在东帝汶国防军内据称对西部人的歧视性做法。

39. 4 月 19 日至 23 日请愿者和东帝汶国家警察高级官员就打算进行的示威进行了几天的谈判。军警未参与谈判。谈判中制订了协调警卫计划。请愿者承担对示威地点的警卫责任。选派 6 名请愿者负责每天搜查所有抗议者的责任。Gastão Salsinha 中尉作为请愿者发言人，负责管制麦克风和扬声器，核查指定发表演讲的人。如果需要东帝汶国家警察协助进行内部警卫工作，将与帝力县司令官取得联系。东帝汶国家警察局负责处理外部发生的任何事件。示威前夕，东帝汶国家警察总长马丁斯就东帝汶国家警察局的部署及武力的使用发表了书面令。其中包括派遣帝力县警察进行徒步巡逻，近身保护部门负责保护国家要人，后备警察股负责在“关键地带”进行巡逻。帝力工作队的一个排负责提供增援。两个排的快速反应小组军官作为后备。东帝汶国家警察总长后来同意积极部署快速反应小组。在没有明确授权的情况下，禁止使用火器和催泪弹。谈判的高潮是 2006 年 4 月 23 日举行了记者招待会。在记者招待会上，请愿者保证示威将以和平方式进行，而东帝汶国家警察总长也指出，示威一旦变成暴力行为，将立即停止示威活动。

头四天：4 月 24 日至 27 日

40. 20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请愿者及其同情者在警察的陪同下从塔西托卢的 Carantina 出发向政府宫行进。请愿者大多身穿东帝汶国防军军装。他们未佩戴武器。请愿者在政府宫门前集结后，一直逗留到 2006 年 4 月 28 日，不过人数变化不定。从抗议的第二天起，由于第三方的到来，特别是被称做 Colimau 2000 的团体成员的加入，请愿者及其同情者的人数明显增加。

41. 示威这一星期，在整个帝力，孤立的暴力事件频发。4 月 25 日，Lecidere 海滩地区的一个销售亭和商品被毁，2 名青年遭到攻击；Taibessi 地区属于东部人的市场销售摊被烧。同一天，Colimau 2000 的发言人 Ozório Leki 在示威地点发表演讲。在演讲中，他威胁说，如果警察不能制止对市场小摊主的攻击，将让人群为所欲为。他还声称，将使用暴力来实现政府的变更。次日，Taibessi 的市场销售摊再次被焚烧，一名未执勤的东帝汶国防军成员在这一地带被袭。Salsinha 中尉允许 Leki 先生在 4 月 26 日再次发表演讲。在演讲中，他使用了煽动性的反东部人言论。总理阿尔卡蒂里得知 Ozório Leki 也在请愿者当中，而且发表了反政府的言论。

42. 请愿者希望政府代表能够到示威现场，和他们对话。4 月 27 日，政府和请愿者讨论时，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阿尔卡蒂里总理建议一个政府委员会在三个月内就请愿者提出的问题进行汇报，同时提供补贴帮助他们重返各县，但拒绝就此建议对政府宫前的请愿者发表演讲。外交部长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同意第二天向请愿者发表演讲。

200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43. 示威计划于 4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 点结束，当天早上政府宫门前民众的情绪明显发生变化。请愿者期待着外交部长上午 9 点到达示威现场，但是外长认为安排他到达的时间是下午 3 点。部长未能露面使请愿者的怒火在心中慢慢积聚，在大约中午的时候达到沸点。上午 10 点钟左右就开始有暴力威胁和零星打斗事件发生。上午 11 点半左右有人开始扔石块。此外，请愿者当中的第三方人数从 4 月 25 日开始就不断增加，当日人数突然达到峰值。Salsinha 中尉无力控制加入抗议活动的年轻人的愤怒情绪。在这种氛围下，请愿者愿意为他们的事业而死的感觉开始传播开来。

44. 东帝汶国家警察高层指挥部门所知仅为这些。上午 9 时，国家警察总长做出指示，禁止任何新的抗议者加入示威队伍。但是，在大约 10 点钟的时候，在一个请愿者的请求之下，Florindo dos Reis 中尉又允许 100 人加入示威队伍。大约 11 点半时，帝力县工作队队员和东帝汶国家警察其他各县的警察组成两条线，面对抗议者。大约与此同时，快速反应小组队员从政府宫调往贝克拉和科莫罗。快速反应小组指挥官指出，这次重新部署是奉东帝汶国家警察负责行动的副总长

伊斯迈尔·达科斯塔·巴布的命令执行的。但负责行动的副总长巴布否认发布过这一命令。东帝汶国家警察总长对这一重新部署并不知情。东帝汶国家警察封锁了海滩路，但是却因人力不足无法将边道也一同封锁。上午 11 点 45 分左右，示威者开始升起他们的旗帜。东帝汶国家警察一位高级指挥官告诉委员会，他认为这是可能有什么事即将发生的信号。

45. 阿尔卡蒂里总理也得知了示威地点局势恶化的情况。他通过电话指示内政部长向政府宫增援。他打电话给古斯芒总统。总统同意打电话给 Salsinha 中尉。上午 10 点钟左右，总理打电话给东帝汶国防军总参谋长、国防军代理首长 Lere 中尉。总理命令他让国防军随时待命。东帝汶国防军在包考的第一营的两个排已整装待发。大约上午 11 点钟，总理再次打电话给 Lere 中尉，通知他情况已进一步恶化，并指挥他派军警增援国家警察。Lere 中尉命令 6 名军警到示威现场。大约上午 11 点 45，总理接到总统的电话。总统说他已经见到 Salsinha 中尉，中尉承诺尽力控制人群并让请愿者离开现场。

46. 接近中午，总理、古斯芒总统以及内政部长洛巴托在一个国际会议即将结束时在帝汶酒店讲话。根据收到的信息，委员会无法对这次会议的内容做出任何结论。前总理说，他向总统指出，国家警察已被瓦解，需要请求国防军增援。对于他是否告诉总统他已经要求国防军待命，他的说法前后不一。古斯芒总统告诉委员会，并未讨论过是否需要召集国防军的问题。

政府宫前的暴力行为

47. 大约中午时分，示威者开始朝政府宫行进。国家警察的两条防线几乎即刻崩溃，许多国家警官夺命而逃。委员会听到的说法是，可能是在群众的要求之下，只有来自西部的国家警官擅离职守，但现有的信息表明，很难区分那些逃跑的和那些没有逃跑的人。而且，至少还有一些国家警官接到帝力县总指挥的指示返回了国家警察总部。未被重新部署的一小部分快速反应小组军官驻扎在政府宫前面以及“Hello Mister”十字路口。Lere 中尉派遣的军警在十字路口与快速反应小组军官会合。

48. 示威者进入了政府宫。两辆车被烧。一楼的办公室被洗劫。人群向警察投掷石块。一名警官遭到弯刀砍击。示威者向“Hello Mister”十字路口的快速反应小组军官和军警高喊类似“如果想开枪，就向我们开枪”的口号。国家警察总长到达现场并授权使用催泪弹。国家警察还开了枪。马丁斯总长告诉委员会，他并未授权开枪。到下午 1 点钟左右，国家警察高级官员返回国家警察局总部，只有人数有限的普通警官和快速反应小组国家警官在现场。内政部长洛巴托穿着防弹衣到达总部，情绪很激动，喊着“把他们都干掉”。国家警察行动主任告诉委员会，内政部长指示他将后备警察部队从 Taibessi 搬到政府宫。国家警察记录显示，国家警察总长给内政部长签批了一支 F 2000 全自动机枪和 2 000 发子弹。

下午 1 点半左右，示威者已经散去。两名平民被打死。三名平民和一名国家警官遭到枪击受伤。一名平民和一名国家警官因其他原因受重伤。

科莫罗市场的暴力行为

49. 离开政府宫后，示威者在国家警察和联合国警察的陪同下返回塔西托卢。途中经过科莫罗，这是东部人和西部人混居的一个社区。请愿者快走到市场时，一大群人朝他们走来。人群朝一个快速反应小组军官投掷石块并至少开了六枪，有几枪打到空中，有几枪打到人群中。不久之后，由 21 名快速反应小组军官组成的一个排被派到机场环形路，又一个 21 名快速反应小组军官的排被派到科莫罗市场。每个排有 3 辆车。其他未被明确派遣到这一地区的其他快速反应小组军官也都在现场。派到市场的一个排遭到了人群攻击。作为回应，排长命令放催泪弹。之后请愿者在两辆快速反应小组车辆的护送下穿过一条扫清的道路。请愿者在市场附近遭到火力袭击。开火的既有坐在护送车上快速反应小组军官，也有人群里的人。一名平民被远距离开火的一件武器所杀。8 名平民遭到枪击受伤。2 名警官和 2 名平民因其他原因受重伤。

雷库图的暴力行为

50. 撤退的示威者穿过科莫罗后，继续朝塔西托卢行进，一些人返回了他们在 Carantina 的根据地，另一些人分散到山里。暴徒穿越这个地带时，100 多间房子（主要是东部人的房子）被烧毁。2006 年 8 月专员视察该地区时，注意到这一选择性的破坏行为。

51. 手持用弓箭的示威者在雷库图聚集。大约下午 5 点钟，14 名东帝汶国防军士兵分乘两辆车从 Caicoli 的武警总部前往塔西托卢的国防军总部，在途中遇到这群人。大约下午 5 点 15 分返回时，这两辆车又遇到了这一群人。他们已经用点燃的汽车轮胎构建了某种路障。随着车辆驶近，示威者向东帝汶国防军车辆投掷手榴弹。14 名国防军士兵开枪还击。有些士兵从车上下来，其他士兵还在车上。5 分钟内大约开枪 100 次。攻击者四处散去。一名平民在冲突中被杀。一名士兵因一颗手榴弹爆炸手指轻微受伤。东帝汶国防军火力离塔西托卢镇很近，这一事件发生后几分钟，有 2 名平民受伤。

召集东帝汶国防军

52. 4 月 28 日下午 6 点钟左右，在阿尔卡蒂里总理官邸召开了一次会议。会上讨论了安全状况。参会者有：总理、内政部长罗热里奥·洛巴托、国务行政部长安娜·佩索娜、国防部长罗科·罗德里格斯、国防军代理首长 Lere 中尉以及东帝汶国家警察总长保罗·马丁斯。对此次会议的说法不一，特别是对总理是否授权东帝汶国防军对请愿者使用武力的说法不一。简而言之，会议的结果是决定调用东帝汶国防军帮助国家警察恢复秩序，牵制请愿者。确定了国家警察和东帝汶国防军各自的地理责任区域。重要的是，指派东帝汶国防军负责塔西托卢。

53. 阿尔卡蒂里总理在 2006 年 5 月 11 日给国家议会议长的报告中，将此次会议关于部署东帝汶国防军的决定说成是“危机内阁”根据东帝汶第 7/2004 号法令

第 20 条和《东帝汶宪法》第 115(1)(c)节作出的决定。在此份报告的其他地方也考虑了这一决定的合法性问题。在此完全可以指出以下几点。没有做出书面命令。没有正式宣布处于危机状态。会议期间未与总统联系，也未打算与总统联系。阿尔卡蒂里总理第二天给总统打了电话。外长并未参会。Lere 中尉第二天上午打电话给外长，向他通报总理的命令，4 月 28 日晚上他太忙，未能抽出时间给外长打电话。

54. 虽然在总理官邸开会做出决定后，东帝汶国防军干预的性质和依据可能发生了变化，但是委员会认定，东帝汶国防军做好干预准备，而且在这一决定做出之前也确实对当天事件进行了干预。上午 11 点左右，在总理的指示下，Lere 中尉将军警部署到政府宫。东帝汶国防军士兵在下午 5 点 15 分左右参与了在雷库图与示威者和平民的一次冲突。东帝汶国防军第一营的 2 个排在上午 10 点钟收到待命命令，他们在下午 5 点半从包考抵达麦提纳罗,一个排很快被派到 Caicoli 的军警总部。

55. 2006 年 4 月 28 日夜间至 4 月 29 日白天,国家警察和东帝汶国防军都在帝力城里和郊区巡逻。这些巡逻的部分目的是为了控制请愿者的活动。东帝汶国防军和国家警察对这一目的的范围有不同的理解。国家警察告诉委员会，他们的理解是，没有获得逮捕请愿者的授权，只有在请愿者到处乱走的情况下才能将他们逮捕交给国家警察。另一方面，东帝汶国防军士兵接到的行动命令是要查找请愿者，如果他们企图逃跑就朝他们开枪。

塔西托卢的暴力行为

56. 当天晚上枪声不断，尤其是在东帝汶国防军已经在雷库图、塔西托卢 以及贝图库建立阵地的帝力西区。4 月 29 日开始有人编造谣言，声称东帝汶国防军屠杀了 60 人，之后越传越甚，到 2006 年 5 月 1 日，有人甚至说出东帝汶国防军卡车的拍照号码，说这些卡车用大盒子或者一个海运集装箱从塔西托卢到维韦克县运输尸体。委员会指出，关于东帝汶国防军进行屠杀、以后进行隐瞒的谣言就是一项谣言，是一个没有事实根据的谣言。

57. 事实证明，除了 1 名平民在雷库图被杀外，还有另外 2 名平民在头天夜间被杀。除了 4 月 28 日下午 2 名平民在塔西托卢镇附近受伤外，还有另外 2 个人在头天夜间因枪击受伤。很多平民被拘留，他们并不全是请愿者，后被释放。虽然委员会认识到可能还有其他人遇害，但是很多个人和机构花了大量努力也未能找到大屠杀的任何证据。这些努力包括：监察员办公室在广播和电视上呼吁，让那些家中有人失踪的家庭站出来；还在发给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小册子上进行类似呼吁；政府成立的伤亡详情核查委员会进行初步调查；以及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进行的调查。Salsinha 中尉确认没有请愿者失踪。**因此，委员会指出，委员会收到的所有证据证明，没有发生大屠杀。**

东帝汶国防军的撤退

58. 国防军首长鲁阿克准将在 4 月 28 日下午晚些时候在印度尼西亚出差期间，在阅读英特网上的一份报告中得知东帝汶国防军的行动。他决定立即返回东帝汶。2006 年 4 月 29 日下午 4 点钟左右，他与前一天晚上 6 点参会的其他人参加了在总理官邸召开的会议。会议决定将东帝汶国防军部队从城里撤到帝力市郊，但军警和国家警察继续在城里进行联合巡逻。撤退并未按照计划于 2006 年 4 月 30 日执行，而是到 5 月 4 日才实现完全撤退。其时，东帝汶国防军部队返回了塔西托卢和麦提纳罗基地，只留下一些士兵驻守在军警总部。从 4 月 30 日至 5 月 3 日，军警和国家警察一直在进行联合巡逻。到 2006 年 5 月 3 日军警指挥官阿尔弗雷多·雷纳多少校擅离职守时，停止了巡逻。

雷纳多少校的离职

59. 雷纳多少校于 2006 年 5 月 3 日晚带领东帝汶国防军军警和快速反应部队国家警察离开。这些人带走了自己的武器和弹药，到埃尔梅拉县，在那里与请愿者召开了一次会议。这组人并未合并。雷纳多少校带领的人在此地区一直逗留到 2006 年 5 月 8 日。当日，他们迁移到 Aileu。此后数日，被称为“阿尔弗雷多部队”的人数并不稳定。5 月 4 日后备警察股国家警察的加入和之后东帝汶国防军正规部队士兵的加入使得“阿尔弗雷多部队”人数膨胀。马丁斯总司令给快速反应部队一名东国家警察打电话，威胁说，如果他们不在 48 小时内返回国家警察局就将把他们开除，所以 5 月 5 日或 6 日，起初跟随马丁斯总司令出走的快速反应部队 11 名国家警察中有 7 名返回国家警察局，因此“阿尔弗雷多部队”人数又有所减少。

60. 雷纳多少将告诉委员会，他依然忠于作为东帝汶国防军总司令的总统，他放弃指挥权，是因为没有书面命令授权于 4 月 28 日及之后用东帝汶国防军来控制平民。委员会获取的证据表明，在雷纳多少将擅离职守后，古斯芒总统还与他保持联系。**委员会认定，总统保持这种联系只是为了遏制或控制雷纳多少将。没有证据证明雷纳多少将指挥的武装团体经总统命令或授权采取了犯罪行为。**

2006 年 5 月 8 日格莱诺暴力事件

61. 5 月 8 日，数百人聚集在格莱诺，抗议谣传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发生的大屠杀。有证据表明这次示威是奥古斯托·塔拉·德·阿劳霍少校领导的十个县运动的一部分，其目的是在西部的十个县对政府进行抵制。塔拉少校于 5 月 4 日背叛了东帝汶国防军。东帝汶国家警察总长命令两个分别由六名快速反应部队警察组成的小组陪同负责第三区的国务秘书吉迪奥·德·热苏斯和埃尔梅拉县行政长官萨托尼诺·巴布前往格莱诺。他们到达时，包括请愿者在内的人群大声呐喊快速反应部队警察是他们的敌人，这些警察 4 月 28 日在科莫罗市场向请愿者开枪。东部快速反应部队警察被迫在县行政楼内寻求掩护。该建筑随即被人群包

围。包围者手持刀子、棍棒、弯刀和石块，开始对东部快速反应部队的警察大声喊叫并进行死亡威胁。

62. 东帝汶国家警察副总长（负责行动）巴布奉内务部长的命令，在通知国家警察总长后抵达格莱诺。陪同他前往的还有一些国家警察的警官。一个谈判委员会组建起来，其中包括前东帝汶民族解放军指挥官厄尼斯托•费尔南德斯（别名杜杜）和阿德里亚诺•奥拉神父。与人群进行长时间的对峙之后，国家警察副总长巴布命令六名东部快速反应部队警察解除武装并且脱掉防弹背心。他们被护送至等候的车辆。在车辆离开现场时，两名解除武装的东部快速反应部队警察从一辆车上不知是掉了下来，还是被拽了下来。他们被人群中的一些人用刀捅刺。陪伴副总长巴布一同前来的国家警察警官朝天鸣枪以驱散人群。这两名快速反应部队警察中一人死亡，一人严重受伤。

63. 死亡的警察的尸体被送到帝力医院时，那里已聚集了大批快速反应部队警察和指挥官。东部快速反应部队的警察威胁说要抬着死亡警察的尸体在帝力的街道上游行，然后把他抬到警察总长马丁的宅邸。当天晚上，国家警察一名东部警官发表了电台讲话，谴责总长马丁和副总长巴布造成快速反应部队警察的死亡。副总长巴布没有返回帝力。

2006 年 5 月 23 日在法图阿伊的武装冲突

64. 截至 5 月 22 日，东帝汶国家警察和东帝汶国防军都已获得情报称国家警察后备警察股警官正在法图阿伊地区鼓励并支持东部与西部之间的暴力冲突。国防军和国家警察作出了建立联合哨所的计划。在 5 月 23 日上午大约 11 点钟，两辆车运载着法勒中校指挥下的国防军第一营 9 名战士到达法图阿伊与国家警察的警官会合。他们将对计划的联合哨所进行现场勘察。车辆在靠近法图阿伊山顶的地方停下，士兵们下车时，看到有身着警察制服的人隐藏在学校和树木背后。这些人并不是预期与他们会合的国家警察部队警官，他们是阿尔佛雷多集团的成员。

65. 雷纳多少校和 11 名警察当天上午从阿伊莱来到这里。和他们一同前来的还有装备自动步枪的平民和 10 名后备警察。上午大约 9 点钟，两名新闻记者到达这里并对雷纳多少校进行了录像采访。武装冲突的开始也被摄入录像。雷纳多少校在命令对方离开，然后数到 10 之后打响了第一枪。法勒尔中校命令他的士兵还击。

66. 法图阿伊的冲突一直持续到夜幕降临。阿尔佛雷多集团向国防军士兵投降。国防军士兵并非人人持有武器，因此不可能撤退。法勒尔中校呼求增援，一辆正在从包考前往帝力载有 10 名国防军士兵的车辆进入了双方交火区。一名国防军士兵死亡，另有两人受伤。中午时分，第一批国防军增援部队抵达，其中三人受伤。在大约同一时间，一辆公共汽车运载着国防军士兵前往帝力领取军饷，他们在听到枪声后赶来。这辆公共汽车在距离最初的伏击地点西部约 300 米处遭到袭

击。其中一名士兵死亡，三人受伤。晚些时候，拉伊·里亚少校与一名卫兵赶来，两人均受伤。下午大约 2 点钟，阿米科少校与大约 10 名士兵从麦提纳罗赶来。他们从山背后接近了法图阿伊并占据了阿尔佛雷多少校和他的士兵上面的制高点。阿尔佛雷多少校之后乘坐一辆国防军的车辆撤退（这辆车后被交还）。雷纳多少校的两名士兵和一名平民死亡。冲突中共计有五人死亡，十人受伤。

5 月 24 日和 25 日在塔希妥路/啼霸的武装冲突

67. 国防军自大约 5 月 19 日以来观察到塔希妥路和啼霸山区有可疑行动。5 月 24 日早上，8 名国防军士兵对该山进行观察巡逻时被一伙武装人员从一个制高点袭击和包围。这伙人包括力奎拉县的警察、请愿者以及拉伊·洛斯集团的武装平民。从附近的国防军总部派出的第二批士兵也被同一伙人攻击并包围。随着战斗加剧，国防军派遣了一艘海军船只进入啼霸湾，增援其山头阵地。战斗一直持续到下午晚些时候，直至船上开火迫使进攻团伙撤退。

68. 5 月 25 日，发动进攻的这一团伙返回塔希妥路山。他们向被派出巡山的国防军两个班的士兵开枪。与此同时，由卡伊克里上尉率领的国防军的另外两个班作为增援力量部署开来。战斗在早上大约 7 点钟开始，一直持续到下午，但战况没有前一天激烈。具体伤亡数字不明，但委员会得到的证据表明这次暴力事件造成有 9 人死亡，3 人受枪伤。

攻击鲁阿克准将的住宅

69. 5 月 24 日早上大约 8 点钟，驻扎在鲁阿克准将住宅外的卫队观察到大约有十名国家警察警官，包括副总长阿比里奥·梅斯基塔在内，向住宅靠近。除了梅斯基塔手持一挺 F2000 全自动机枪之外，其他警官均持有施泰尔手枪。当天上午晚些时候，国家警察武装警官被发现向住宅进一步靠近。梅斯基塔之后发出手势，他的人开始向住宅开枪。之后的交火一直持续到下午大约 5 点钟。中午时分，国防军卫队转移到住宅上方的小学以便占据更好的位置。大约 30 分钟后一名国防军军官被一名士兵打死。这些持有 M16 自动步枪和枪榴弹的士兵随即遭到来自东边的自动武器猛烈射击。他们猛烈还击，发射了数枚枪榴弹，并在全天当中不断得到国防军士兵的支援。

70. 5 月 24 日下午，鲁阿克准将给莱安德·伊萨克议员打电话，后者将电话转给了阿比里奥·梅斯基塔。伊萨克和梅斯基塔总长都住在鲁阿克准将家附近。伊萨克持施泰尔武器，并带着持施泰尔和 FN-FNC 半自动武器的另外三人出现。鲁阿克准将要求停止射击，以便他的孩子能撤离住宅。5 月 24 日当晚停火期间鲁阿克准将的孩子被带到安全地点。5 月 25 日清晨由梅斯基塔指挥的国家警察与国防军士兵再度交火，一直持续到下午 5 点钟左右。

国家警察和国防军在国防军总部的武装冲突

71. 到2006年5月24日晚上,国防军和国家警察之间完全处于相互猜疑的关系。有关国防军将对国家警察总部发动进攻的谣言开始流传。关于发动攻击的说法最初是国防军的三名士兵向国家警察的三名警察透漏的，他们之间的友谊远远超越对各自队伍的效忠。攻击的说法被报告给国家警察行动主任、帝力地县警察总长、内务部长、总理和联合国警察。一名联合国警察警官的确报告，在 5 月 24 日下午前联合国维和部队建筑屋顶上架起了机关枪。

72. 国家警察副总长（负责行政事务）利诺・萨尔旦哈由国防军向其提供武器，当时他正在国防军指挥下行动。他在 5 月 25 日早上大约 2 点钟透漏了最后的消息。在给他的行政助理的电话中，萨尔旦哈总长警告说国防军将到国家警察总部杀人。他还具体问到行动主任德热苏斯是否在场。萨尔旦哈总长在上午 9 点至 10 点又打了几次电话，最后一次电话打给行动主任德热苏斯，命令所有的国家警察回到总部。

73. 5 月 24 日至 25 日夜间，国防军指挥部门武装了 200 多名平民和国家警察，并把这些平民和警察派遣到帝力的各个地点。组织这一行动的目的是为了对付国防军认为国家警察对其构成的威胁。在大约凌晨 1 点钟，由国防军提供武器、驻守在包考的 64 名国家警察出发前往法图阿伊。之后他们被送到军警总部，然后被派到拜柔派特保卫水库。大约凌晨 4 点钟，国防军的士兵也被派到拜柔派特，他们接到的命令是防止请愿者进入市区。其他国防军士兵被派到前维和部队建筑待命。凌晨时分，这一地点已聚集了 84 名士兵，其中包括一些在 5 月 25 日之前曾经驻扎在帝力的部队。

74. 5 月 25 日某时，总理与鲁阿克准将和国家警察行动主任德热苏斯进行联系，之后联系了在帝力的大部分国家警察，鼓励他们进行合作。阿尔卡蒂里总理向准将提供了行动主任的电话号码。

75. 5 月 25 日上午，一个国家警察车辆组成的车队在科莫罗“Leader”商店门前经过。武装士兵出现在街道上。两辆汽车超越了警车。第一辆是白色的皮卡,车上载有身着军装持 M16 武器的三人,第二辆是红色卡车，载有 15 到 20 名武装人员，其中一些穿军装，另外一些穿平民服装。这些车辆上的人员和街上的士兵向警车开枪，导致一名国家警察腿部受伤。警察在快速撤回警察总部之前开枪还击。开火的消息在国家警察中引起了惊慌。一些警察武装起来，在总部建筑周围的阵地就位。同时，前维和部队一个建筑物内的国防军士兵也听说了关于国家警察在快速撤回其总部前向科摩多的国防军士兵开枪的消息。尽管委员会根据独立证人的证词，相信是国防军首先开火，但当时双方都认为他们受到了对方的攻击。

76. 紧张的一小时过去了。在上午大约 11 点，一辆红色的皮卡向国家警察总部驶来。目睹这辆车驶来的国家警察以为他们即将遭受的攻击将从这辆卡车开始。

有人开了一枪示警，几乎与此同时国防军从前维和部队建筑内发射了两枚枪榴弹。一枚落在大学体育馆附近，另一枚在国家警察总部建筑上爆炸，炸伤三名警察。国家警察随即还击，双方进行了激烈的交火。

77. 国防军向委员会介绍的情况是，国防军早些时候遭到驻守在国家警察总部和司法部建筑内的国家警察火力攻击，另外，这些火力的具体目标是前维和部队建筑物的二楼会议室，因为早上 8 点钟以来鲁阿克准将和莱尔上校一直在该会议室内。委员会没有得到支持这一说法的任何证据。相反，根据独立证人的证词，委员会认为交火是由一名国防军军官示警的一枪意外引发的。委员会还认为，尽管有信息表明国防军可能准备对国家警察总部发起进攻，5 月 25 日上午 11 点进行的交火并非此次攻击行动的实施。

78. 听到枪声后，国防军士兵的初步反应是混乱的，现有证据仍然不能解释这种反应是自发的还是执行命令。最初，所有的国防军的火力都来自前维和部队建筑内部。后来在接到命令后，国防军士兵也占据了国家警察总部西边、南边和东边的一些阵地，另有几个士兵占据了北边的阵地。大约六名士兵占据了司法部十字路口的阵地。

79. 国家警察建筑内的 5 名联合国警察在上午 11 点 30 分左右与奥布里加多军营中的联合国警察警官建立了无线电联系。联合国警察高级顾问赛义夫·马利克因此知道了联合国警察被包围、国家警察受伤以及国家警察希望停火的情况，但是无法与国防军指挥官取得联络。下午 12 点 30 分左右，马利克先生和同样听到无线电通话的首席军事训练顾问雷伊斯上校分别与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了交谈。二人都要求进行干预，并都得到许可。尽管特别代表没有告诉与他第二个交谈的雷伊斯上校他已经批准了马利克先生的干预请求，雷伊斯与马利克后来仍进行了简单的交谈。马利克先生希望派联合国警察和雷伊斯上校与鲁阿克准将会面，但雷伊斯上校予以拒绝，认为现场出现更多的身着蓝色制服的联合国警察将会使情况恶化。

80. 雷伊斯上校及其副官和另一名军官乘坐一辆后窗悬挂联合国旗帜的联合国车辆离开了奥布里加多军营。雷伊斯上校在进入前维和部队建筑时与鲁阿克准将进行了交谈。交谈持续 5 到 10 分钟，在这期间枪声仍在继续。随后达成停火。尽管鲁阿克准将否认停火的条件是国家警察解除武装，委会认为停火的前提条件是国家警察解除武装，将武器交给联合国官员，任何国家警察若不这样做，都将受到新的攻击。准将向他的军官下达停火命令。莱尔上校派遣了一些人将这一命令跑步通知那些听不到口头命令的士兵。

81. 雷伊斯上校正准备离开前维和部队建筑时，两名联合国警察乘坐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提供给马利克先生的联合国装甲车来到现场。这两名联合国警察警官是马利克先生派往现场的。这两辆联合国车辆之后驶往国家警察总部，在大约下午 1

点钟到达。雷伊斯上校乘坐的车辆再次展示联合国旗帜。行动主任阿丰索·德热苏斯听取了有关停火安排的解释。雷伊斯上校强调交出武器是自愿的，只有解除武装的警察才能被允许离开。随着收集武器程序的开始，联合国警察、包括马利克先生乘坐的另外六辆联合国车辆抵达现场。雷伊斯上校和马利克先生进行了激烈的对话。随着武器收缴的完成，国家警察在联合国车辆列队停靠的道路上排队集合。

82. 联合国车辆进入国家警察总部和停火生效几分钟后，一名名叫里卡多·里贝罗·彼赫的士兵被国家警察建筑物内射出的一连串子弹打死在靠近国家警察总部围墙的地方。一名名叫弗朗西斯科·阿马拉尔的国防军士兵从司法部十字路口走出。他的军装部分被鲜血浸透。一名联合国警察问他是否受伤，阿马拉尔告诉他自己的朋友刚刚被国家警察打死。

枪击国家警察警官

83. 雷伊斯上校率领国家警察从总部朝司法部十字路口走去。他举着一面联合国旗帜。出发之前，警官们被警告不要与路边的士兵进行目光接触，也不要奔跑。卷入枪击事件的国防军士兵告诉委员会，集结的警察态度傲慢并且还唱着歌。但委员会接受相反证据，这种证据表明国家警察警官的态度表明他们很害怕。试图唱国歌的虚弱企图很快就被打消。同一批国防军士兵还告诉委员会，他们不清楚国家警察是否真正表示投降，因为他们并没有把手放在头上，可能把武器藏在背包里，而且他们并不是跟着一面白旗而是联合国的旗帜在前进。

84. 队列在下午大约 1 点 45 分出发，芒恩中校和联合国警察走到队列前面，与街上的国防军士兵交谈，试图使事态平静下来。当大多数警察已走过十字路口时，一名国防军士兵看起来似乎被激怒，开始在警察队伍中寻找某人。国防军士兵说，一名警察对他们做了一个粗鲁的手势。马利克先生试图与这名被激怒的士兵交谈，但是该士兵横跨一步开始向警察开枪。然后从十字路口的三面都响起了枪声。向国家警察开枪的士兵已经趴在了地上。委员会面前的证据表明，至少有六名国防军士兵卷入了枪击事件。与谣传的情况相反，没有证据表明国家警察，包括那些从国防军获得武器和制服的警官卷入枪击事件。枪击持续了大约两到三分钟，期间发射了至少 100 发子弹。有 8 名国家警察警官被杀，27 人受到严重枪伤。

85. 马利克先生协调将受伤的警察撤到了奥布里加多军营。选择这一地点的原因是受伤的国家警察警官害怕如果被送到医院，会受到国防军的报复。雷伊斯上校和他的副官向鲁阿克准将提出了抗议，后者为枪击事件道歉。被指控对枪击事件负有责任的三名士兵被带到准将面前。只有一人承认参与了枪击，并说他这样做是因为痛恨停火后国家警察杀害彼赫。

达席尔瓦家住宅被焚烧

86. 5 月 25 日上午，一大批年轻人携带装有柴油的瓶子和火柴集中在西帝力的 Bebonuk 地区。有人听到他们说要找西部人的住房。许多西部人的住房遭到石块投掷，被放火烧着。大约在下午 12 时 30 分，内政部长的亲戚达席尔瓦家的住房被烧着，这座房屋位于 Fomento 1 区。住房周围有很高的围墙，进攻者在围墙内包围了房子。在围墙之外的邻居与被困在里边的一名妇女通话，并可听到石头砸到玻璃上的声音。这名被困的妇女说，他们被携带武器的人围困，无法出来。设法从该房屋逃出的两名儿童听到人群中有人说，“洛巴托在里边”。委员会获悉，在该事件发生前几天，有一群人集中在该住房前面，对“内政部长的家属”大声进行威胁。下午 2 时左右，一位邻居用花园水管熄灭仍在燃烧的部分住房。下午 3 时火焰才完全扑灭。在大火中，有六人被烧死，包括四位 18 岁以下的儿童。

梅尔卡多拉马发生的暴力事件

87. 大约下午 3 时，在军警的命令下，在 Avendis Bispo de Menderis 离梅尔卡多拉马环状交叉路以南大约 50 米处设立了一个路障。由一名前东帝汶武装部队士兵 Oan Kiak 和他的人员把守，目的是寻找和逮捕手持武器的国家警察。车辆被拦截并搜查。大约在下午 5 时，有一辆汽车高速经过，Kiak 先生和他的人员对该车辆开枪，打伤正在驾驶的神父。此后不久，一辆红色 Polytron 卡车从北边驶近路障，这辆车在路障之前没有减速反而加速，Kiak 先生及其同伙朝该车辆开枪，打死一人，打伤另一人。

武器在这些事件中的作用

武器转移给平民

88. 5 月 8 日，总理和内政部长与一个名叫 Vicente da Conceicao（别名 Rai Los）的前东帝汶武装部队士兵及其两名同伙在总理官邸举行会议。该会议似乎是由内政部长召开，讨论即将举行的革阵党代会的保安问题。关于该会议的不同说法大相径庭。与会者说法一致的唯一之处是，没有讨论到任何关于武器的问题。Rai Los 告诉委员会，总理指示他“消除”请愿者和政府的反对者，他对该词的理解是要杀死这些人。前总理阿尔卡蒂里否认曾使用“消除”一词，并指出 Rai Los 及其两名同伙是内政部长带来见他的，他们将担任向导，协助来自西部各县的代表出席 5 月 17 日举行的革阵党代会。

89. 前总理指出，在会议期间，他利用这次机会与内政部长讨论了需要一批平民支助东帝汶国家警察后备警察股，但没有讨论关于向这批人提供武器或制服的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总理与内政部长讨论平民向后备警察股提供支助的问题十分不寻常。在这次会议前后都没有请后备警察股股长或国家警察总长发表意见，说明是否需要对该股提供平民支助，也没有向他们通报向该股提供这种支助的决定。

90. 另外，2006 年 5 月 8 日，内政部长洛巴托命令边防巡逻队指挥官 Antonio 达克鲁斯向他的住所运送 15 支 HK 33 半自动步枪。这些武器是合法分配给边防巡逻队的 180 支 HK 33 火器中的一部分。指挥官达克鲁斯解除了边防巡逻队东部地区成员的武器，以便腾出这些武器。内政部长还单独安排为国家警察提供弹药。他利用这些武器来武装两个不同的平民团体。第一个团体是在 Rai Los 指挥下由 31 名平民组成，另一个团体称作 Lima Lima（55），由 Antonio Lurdes（别名 Antonio 55）领导。内政部长告诉达克鲁斯将 10 支步枪、6 000 发子弹和 10 个子弹匣交给在利基萨的 Rai Los。大约在晚上 10 点，Rai Los 在一个墓园与指挥官达克鲁斯见面，接收这批武器。在同一天晚上，内政部长办公厅主任前往 Ermera 将其余五支 HK 33 步枪和一箱弹药交给 Antonio 55。Lima Lima 团体被告知等待进一步指示。5 月 21 日晚上 9 时前后，指挥官达克鲁斯和 Rai Los 在一个荒凉的地点会面，这次靠近 Maubara。在内政部长的指示下，Rai Los 又收到另外八支 HK 33 步枪和 16 个子弹匣。

91. 洛巴托部长没有指示 Rai Los 支持后备警察股，却派遣 Rai Los 团体到不同地点，包括 5 月 23 日到帝霸。5 月 22 日，内政部长支付 33 000 美元现金购买两辆汽车，并派人连夜将车窗着色。5 月 23 日，这两辆汽车连同国家警察后备警察股的 31 件制服交给 Rai Los。5 月 24 日，Rai Los 及其手下的人员身穿这些制服参加了对国防军巡逻士兵的进攻。没有证据表明，内政部长曾经启用 Lima Lima 团体。

92. 东帝汶国家警察总长于 5 月 19 日获悉内政部长向平民分发属于国家警察的 HK33 武器。在外交部长拉莫斯-奥尔塔建议下，总长向总理致函概述这一情况。总长马丁斯指出，此信于 5 月 19 日交给总理秘书。没有任何证据能使得委员会得出结论，总理曾收到此信。

93. 5 月 21 日，大约晚上 8 点，在总理官邸举行一次会议，出席会议的有：总理阿尔卡蒂里，外交部长拉莫斯-奥尔塔、国防部长罗德里格斯、内政部长洛巴托、国防军总司令鲁阿克准将和东帝汶国家警察总长马丁斯。外交部长拉莫斯-奥尔塔显然提出了分发武器的问题。委员会获得的大部分证据表明，内政部长洛巴托指出，作为一项保安措施，将边防巡逻队的武器送到首都帝力。之后便没有任何人继续追问该问题。阿尔卡蒂里总理要求对国防军和国家警察的军械库核查。

94. **委员会仔细研究了向它提供的各种关于将国家警察武器分发给平民的说法。尽管委员会没有接受以下这种说法，认为在 5 月 8 日的会议上，前总理指示 Rai Los“消除”其政治对手，但是，委员会根据收到的所有情报可以肯定，有理由可以怀疑，前总理至少知道将国家警察的武器分发给平民一事。委员会无法接受前总理和前内政部长的说法，认为根据《国内安全法》的规定，平民对东帝汶国家警察的支助是合法的。**

东帝汶国防军的武器

95. 5月17日，准将致函总理，要求对国防军军械库进行审计，因为有人指控看到平民携带国防军的武器。委员会得到的证据表明，国防军于2006年5月24日开始武装平民。这是根据鲁阿克准将的命令，而且在国防部长知情的情况下进行的。国防军记录了在这种情况下分发给206名平民的武器。这些平民的姓名以及相关的武器序号登记在案，但接收者没有为他们所收到的武器签名。这些平民包括前东帝汶武装部队的战士以及64名国家警察。为便利分发进程，他们联系了原地下组织的领袖。在接到准将的电话要求报到执行任务之后，Oan Kiak 到达 Metinaro兵营。他获得一个Minimi武器、400发弹药和一套军服。5月25日，Kiak先生在梅尔卡多拉马附近的枪战中使用了该武器。

96. 鲁阿克准将告诉委员会，他知道没有任何具体的法律允许武装“后备兵”。他指出，在他提出建议之后，国防部长授权他这么做。这是一项政治决定，国防部长应当对此负责。准将指出，在5月23日对Fatu Ahi的进攻，5月24日对他的住所的进攻，以及5月24日对国防军在塔希妥路和啼霸士兵的进攻之后，意识到国防军缺乏足够的能力，才作出这项决定。准将认为，最后一次事件是对国防军司令部的攻击。根据收到的证据，委员会无法肯定该事件的确是对国防军司令部的攻击，而非对国防军士兵的攻击，但指出，准将在该事件发生期间没有在现场。

安全部队内部不正常的武器调动

97. 东帝汶国家警察。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家警察的武器和弹药缺乏系统的管制。国家警察总长从国家警察全国军械库调动武器，而军械库军官却不知情。3月23日，60件Steyr武器和50箱弹药被送到在Alieu后备警察股的营地。4月15日，10件Steyr武器和弹药被送往Liquiça警察局。在5月25日事件发生之后，总长命令将10件Steyr武器和弹药存放在格莱诺警察局。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在国家警察帝力县副总长阿比里奥·梅斯基塔在内的指挥下，有选择地武装国家警察西部警官的情况，5月11日，副指挥官对帝力县特别工作队的10名国家警察西部警官进行培训。之后，这些警官归他指挥，并配有Steyr武器。5月17日，梅斯基塔在内指挥官又向另外20名国家警察西部警官提供武器，之后，他们也属于他的指挥。对国家警察西部警官的培训和武装是经国家警察总长授权进行的。

98. 最近一个国际小组对武器进行审计时发现，有219支国家警察的武器仍然没有在国家警察的掌控范围内。这些武器包括190支Glock九毫米口径手枪，13支Steyr半自动步枪、10支HK 33半自动步枪、2支FN—FNC半自动步枪，以及4支12毫米口径散弹枪。尽管国家警察的记录标明绝大多数这些武器的最后签字

人，但是，由于惯常都在没有书面命令，也没有关于保管链记录的情况下转移武器，因此难以确定这些武器目前的下落。

99. 东帝汶国防军。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国防军在过去几年里掌握武器的不正常情况。根据 2002 年的记录，可以确定政府发放给国防军的武器基本数字是 1 200 支 M16 武器。最近国际小组进行的武器审计确定，到 2004 年 2 月，国防军共掌握 1 230 支 M16 武器。另外 30 支武器并非政府提供。到 2005 年 11 月，国防军只掌握 1 073 支 M16 武器。尽管国防军在 2006 年表明，他们掌握 1 200 支 M16 武器，记录表明，有 45 支 M16 武器失踪。此外，原先由国防军掌握的 3 支 FN—FNC 半自动步枪、三支 SKS 半自动步枪和两支 Uzi 武器也失踪。国防军还掌握一支 Minimi 武器、一支 0.38 特制手枪和一支 Browning 9 毫米口径手枪、两支 G3 半自动步枪、一支 M16 A1 步枪和一支 M2 0.50 口径的火器，但来源不明。另外，国防军掌握的 342 支“前东帝汶武装部队的武器”也来源不明。

这些事件的影响

100. 委员会负责审查的 4 月和 5 月发生的事件造成人员严重伤亡及财产大量损失。在结束调查时，委员会了解到，高达 38 人被杀：23 名平民，12 名国家警察警官和 3 名国防军士兵。委员会重申，没有任何证据表明 4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塔希妥路曾发生屠杀 60 人的事件。委员会还了解到，有 69 人受伤：37 名平民，23 名国家警察，7 名国防军士兵和 2 名联合国警察。委员会指出，这些数字难以证实，而且承认可能与实际数字有出入。

101. 此外，本报告所阐述的事件对于整个社区造成严重影响。除了伤亡者之外，约有 15 万人无家可归（约 73 000 人在帝力及附近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另有 78 000 人搬到帝力之外各县）。虽然流离失所现象是在 4 月 28 日之后逐步加剧，流离失所人数增加幅度最大是发生在 5 月 25 日的事件之后，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人数一天之内增加三倍。这些事件造成约 1 650 栋住房被毁，其中绝大多数发生在 5 月底和 6 月初。这些事件不仅涉及住房，而且也使得成年男女及儿童无法享受他们的一些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享受食品、教育、就业和能够达到的最高标准保健的权利。儿童基金会的调查表明，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15％的儿童需要立即治疗营养不良症；世界粮食计划署调查的 57％答卷者报告说，他们已没有基本收入或生计活动。不仅营地内缺乏食品，他们的亲戚也承受压力，因为这些亲戚在帝力之外收容流离失所者。在国立医院中，由于人们感觉西部人到该医院不安全，因此阻碍了他们使用该医院。行动自由也受到限制。虽然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协调得很好，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进行合作，而且许多人回到他们的工作岗位，但是，这些事件的影响仍然存在，具体反映是许多人仍然无家可归以及存在相关的问题。

四. 责任

A. 法律背景

国家框架

102. 根据《宪法》，东帝汶是一个建立在“法治、权力分立、人民意志和尊重人的尊严”基础上的单一制民主国家。据指出，国家的目标是捍卫和保障国家主权，保障和促进公民基本权利、政治民主和公众参与，促进建立一个基于社会公正的社会，以及推进并保障男女机会切实平等。东帝汶所谓的“半总统”制有四个主权机关：共和国总统、国会、政府和法院。

103. 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最高统帅，通过直接选举产生。总统的权力有限，但在特殊情况下能够解散国会和政府，解除总理职务，并且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否决立法草案。总统还可以批准豁免或减刑，并有宣战的行政权。总统由国务委员会（2005 年 5 月设立）协助工作，该委员会包括国会议长、总理、反对派政党领袖和一名民间社会代表。

104. 国会目前由 88 名议员组成。国会拥有通过法律和预算及审议政府方案的广泛权力。它拥有专属权限，可处理一系列立法事项，包括公民资格、权利、自由与保障、国防与安全、暂停宪法保障、宣布戒严或紧急状态以及批准大赦。议会委任七个议会委员会来审议专题问题，其中议会委员会 B 审议国防与安全问题。

105. 政府受权制定和实施国家总体政策。政府由总理领导，总理由议会多数政党提名，由总统与有代表参加国会的政党协商后任命。总理的特别职责是，领导和指导政府的总体政策，协调所有部长的活动，部长则负责在主管领域执行政策。部长由总理提名、总统任命。没有规定要求部长从议会选出。部长理事会是总理和各位部长共同组成的机构，国务秘书也可应邀参加。从正规意义上来说，政府由总理、部长和国务秘书组成。

106. 在东帝汶，《宪法》规定的整个法院体系尚未落实。特别是没有最高法院、高级行政、税务和审计法院或军事法院。但已经设有两级法院：各县法院（帝力、包考、苏艾和欧库西）及上诉法院（还受权在最高法院设立前行使其职责）。

107. 东帝汶有一套复杂的“可适用的法律”，反映出东帝汶的历史和施政安排变化。按适用性次序排列，法律来源是：

(a)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宪法》；

(b) 东帝汶法律(议会或政府通过的法律)；

(c) 东帝汶过渡当局期间制定的条例、法令和行政命令；

(d) “1999 年 10 月 25 日前在东帝汶适用”、但不与国际义务和人权标准冲突的印度尼西亚法律。[2]

108. 由于法规来源多样，了解哪些准则适用于某一特定情形可能有困难。比如，在刑法领域，可适用的刑法典仍是《印度尼西亚法典》，但诉讼程序则由一项政府法令管制。就国防军而言，一项法令规定了军队结构，但关于军纪和军事生涯的法律为东帝汶过渡当局法律。为法律的继续适用作出有限的具体过渡安排，也往往使情况复杂化。特别是出现了一个问题，即目前由谁掌握某些特定机构主管人员过去行使的权力，因为这种主管人员的机构在东帝汶已不复存在。2002 年 5 月 20 日以后，国会通过了一项法律，允许以前适用的法律继续存在，并规定过去赋予过渡行政长官（东帝汶过渡当局行政首长）的权力由东帝汶各主管当局行使，无须进一步特别说明。为澄清特定继承权力而通过的特别立法数目有限。2002 年 5 月以后的做法是，议会通过的大多数法律是政府提议的，一些关于安全部门的关键立法由政府以法令方式直接颁布。

B. 个人刑事责任

1. 可适用的法律和标准

109. 构成东帝汶刑法的立法衍生于各种复杂的来源。大多数刑事犯罪是由《印度尼西亚刑法典》确定的。刑事责任的概念，包括从犯责任，也是由该法典确定的。东帝汶过渡当局关于东帝汶境内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进攻性武器的第 2001/5 号条例确定了各种有关武器的犯罪。《刑事诉讼法》这项东帝汶法令对诉讼程序作出了规定。《刑事诉讼法》未明示刑事证明标准为排除合理怀疑，但该法若干条款合起来暗示着这一标准。根据第 114(1)条，被告人无举证责任。第 278 条列举了作出裁决过程中应考虑的因素。这些条款，综合起来考虑，符合依照国际刑法和人权法，在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据标准的基础上，审议确凿事实的做法。

110. 委员会重申，其适用的标准不是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据标准。相反，委员会使用了合理怀疑标准：一组与其他已核实情况相符的可靠物证，趋于表明可合理怀疑某人参与了犯罪。委员会据此查明了第三节所述 4 月和 5 月事件中被合理怀疑参与犯罪活动的个人，并建议依国内刑法起诉其中某些人。委员会查明了其他人，根据委员会收到的证据，这些人不足被视为可能的犯罪嫌疑人，但参与这些事件使之成为应受进一步调查的人。委员会建议，主管当局就此开展进一步调查。

111. 委员会认识到，提出任何具体起诉的决定属于主管检察当局的酌处权，但委员会也知道，确定起诉犯有重罪和（或）担任领导和负责职务的人的优先次序，

---

[2] 一项上诉法院判决认定，“1999 年 10 月 25 日前在东帝汶适用的法律”应被视为葡萄牙法律。但议会澄清说，这是指曾实际适用的法律，既印度尼西亚法律：议会第 10/2003 号法律。

十分重要，而且具有现实作用。委员会注意到，检察长办公室已经对 4 月和 5 月事件中的刑事犯罪展开一系列调查，本节提到的某些人正在接受这些调查。

2. 事件责任

(a) 无法归咎个人责任的事件

112. 4 月和 5 月发生的若干暴力事件中，存在委员会无法查明责任者的犯罪行为。这当然并非意味着这些事件中不存在犯罪行为。显然有人犯下严重罪行，国内主管机构应进一步调查。这些事件是：

(a) 4 月 28 日中午前后在政府宫发生暴力，致使两人死亡，至少四人遭枪伤，还有两人受重伤；

(b) 4 月 28/29 日晚间塔希妥路发生的暴力事件至少使两人死亡，三人受枪伤；

(c) 5 月 25 日科莫罗市场的枪击事件中一人受枪伤；

(d) 5 月 25 日，国防军士兵和国家警察在国家警察总部发生武装冲突，致使多人受伤，一名国防军士兵 Bure 死亡。

(b) 可归咎个人责任的事件

4 月 28 日科莫罗市场的暴力事件

113. 如上文第 49 段所述，4 月 28 日科莫罗市场发生暴力事件，致使一名平民死亡，八名平民受枪伤，还有四名平民和警察受重伤。委员会面前的证据证明，快速反应部队警察 Octavio de Jesus 至少开了六枪，有些射入人群。 委员会建议起诉他。委员会还建议开展进一步调查，确定下列快速反应部队警察或目前尚不了解的其他快速反应部队警察是否参加了后来的枪击：Abrão da Silva、Duarte Ximenes Belo、Daniel Carvalho sa Benevides、Salvador Moniz、Americo Fatima、José da Silva Mesquita、Mateus Fernandes 和 José Gayu。

4 月 28 日雷库图的暴力事件

114. 如上文第 50 和 51 段所述，4 月 28 日下午雷库图发生暴力事件，致使一名平民死亡。委员会面前的证据证明，国防军士兵 Paulo Conceição(别名 Mau Kana)在手榴弹爆炸受伤后向平民开枪。有证据可以表明，这些开枪行为是出于自卫。因此，委员会建议开展进一步调查，确定 Paulo Conceição 是否对其行动负有任何刑事责任。

5 月 8 日格莱诺的暴力事件

115. 如上文第 61 和 63 段所述，5 月 8 日，格莱诺的示威人群中有人袭击快速反应部队两名已解除武装的东部警察。一名警察死亡，另一人受重伤。委员会注意到检察长办公室已查明下列 12 人为非法打死快速部队警察的犯罪嫌疑人：

Jacinto da Costa、Francisco da Silva、Vitor da Silva、Julio Barros、Antônio de Jesus、Afonso Beremau、Francisco da Silva（与上文提到的同名者并非同一人）、Florindo da Costa、Apolinario de Araújo 和 Januario Besi。委员会建议继续调查这些嫌疑人。

5 月 23 日法图阿伊的武装冲突

116. 上文第 64 至 66 段描述了法图阿伊的武装冲突事件。有证据证明，Reinado 少校和他的一伙人被合理怀疑在法图阿伊的武装冲突中，犯下危害生命和人身罪。委员会根据面前的物证，得以确认 Reinado 少校在场，和他在一起的至少还有 11 名他的下属、10 名后备警察及一些平民。委员会能够指出这伙人中一些人的姓名，但不能指出所有人的姓名。

117. 委员会建议起诉下列人员：Alfredo Alves Reinado、Rudianus Anoit Martins、Leopoldino Mendonça Exposto、Gilberto Suni Mota、AnterIrilau Ribero Guterres(别名 Anteiru Rilau Ribero)、Alferes Joabinho Noronha、Filomeno Branco de Araújo、Inacío Maria da Concerição Maia、José de Jesus Maria 和 Amaro da Costa(别名 Susar)。

118. 委员会建议开展进一步调查，确定 Reinado 少校的下列人员中有哪些人在法图阿伊现场：Moisés Ramos、Plácido Ribeiro Gonçalves、Deolindo Barros、António Savio、Filomeno Soares Menezes、Francisco de Augusto、Gilson José António da Silva、Joaninho Maria Guterres、Joaquim Barreto、José Gomes、Natalino Borges Pereira、André da Costa Pinto Martinho Almeida、Albilio da Costa de Jesus、Francisco Ximenes Alves、Filsberto Garcia、Dario da Silva Leong、Nelson Galucho 和 Nixon Galucho。委员会还建议进一步调查，查明这伙袭击者中其他后备警察及平民的身份。如果这些调查查明了这些人的身份，委员会建议也对他们提出起诉。

5 月 24 日塔希妥路/啼霸的武装冲突

119. 如上文第 67 和 68 段所述，委员会面前的证据表明，在塔希妥路/啼霸的武装冲突中，多达九人丧生，三人受重枪伤。有证据证明，有 31 名 Rai Los 团伙成员、来自利基卡的国家警察和平民被合理怀疑在 5 月 24 日和 25 日的冲突中犯下了危害生命和人身罪。委员会得以查明其中一些人但不是所有人的身份。委员会确信，如上文第 88 和 91 段所述，奉当时内务部长罗热里奥•洛巴托的指示，向这 31 名 Rai Los 团伙成员提供了武器和制服，他们已前往啼霸地区。

120. 委员会建议起诉下列 Rai Los 团伙成员：Vicente da Conceição,(别名)Rai Los、Mateus dos Santos Pereira(别名 Maurakat)和 Leandro Lobato(别名 Grey Harana)。委员会还建议起诉下列利基卡警察：Mariano Martins Soares、Martinho Borges、Abilio da Silva Cruz、Aponso Pinto、Manuel Maria dos Santos、

Mateus Soares、 Amadeo Silva dos Santos、Antonio da Silva、Americo da Silva、Crispin Lobato、 Leandro dos Santos、Julio Tilman、Alcino Lay 和 Francisco Rego。委员会又建议起诉 Rogerio Lobato。

121. 委员会建议进一步调查，查明这伙袭击者中的 Rai Los 团伙其他成员和平民的身份。如果这些调查查明了这些人的身份，委员会建议也对他们提出起诉。

5 月 24 日鲁阿克准将住宅遭袭击

122. 如上文第 69 和 70 段所述，证据确认，5 月 24 日，Abilio Mesquita 指挥下的武装人员，对鲁阿克准将的住宅发动进攻。委员会未能确认所有这些人的身份。委员会面前的证据确认， Leandro Issac 议员在某种程度上参与了这一事件。这次事件致使一名国家警察死亡，两名国防军士兵受伤。

123. 委员会建议起诉下列人员：Abilio Mesquita、Artur Avelar Borges、Almerindo da Costa、Pedro da Costa、Valente Araújo 和一个名叫 Elvis 的人。

124. 委员会建议开展进一步调查，查明在现场接受 Abilio Mesquita 指挥的其他国家警察的身份。如果可以查清这些人的身份，委员会建议也起诉他们。委员会又建议开展进一步调查，确定 Leandro Issac 是否因参与犯罪应受处罚。

5 月 25 日国家警察遭枪击

125. 上文第 83 至 85 段描述了国家警察遭枪击的情况。委员会注意到，没有证据证明，八名警察被谋杀，27 名警察受伤不是完全在国防军体系之外的个人的自发行动。具体地说，委员会确信，就确定停火之后发生的国防军士兵的流氓行动而言，不能要求鲁阿克准将承担责任。证据证明，可合理怀疑六名国防军士兵参与了谋杀。

126. 委员会建议起诉下列人员：Nelson Francisco Cirilo da Silva、Francisco Amaral、Armindo da Silva、Paulino da Costa、José da Silva 和 Raimondo Madeira。

5 月 25 日达席尔瓦家宅被焚烧

127. 如上文第 86 段所述，委员会确信，纵火焚烧达席尔瓦住宅的人知道有人身陷其中。六人丧生。委员会开展的调查尚未查明任何可能的嫌疑人。不过，调查已查清应进一步调查的 27 人的姓名或部分姓名。

128. 委员会建议开展进一步调查，确认下列人员的全部身份以及是否可能参与此事件：Aimutin Mauclau 地区国家警察副总长 Patricio da Silva、Carlito Sousa Gutteres（别名 Carlotta Soares）、Sebai Gutteres、Jeronimo Antonio Freitas、Luis Freitas、 Nando Geger、Luis R. da Silva、 Maumeta Colo、Tinu Labe、Cecar Tiu Mutin、Alex Titu、Cacu Mau、Luciano, Amata、Jose、Vicente、

Ernesto、Manuel、 Ciquito 或 Akito、Fernando、Chebay、Edocai、Maumeta、Arui 和 Tito。

5 月 25 日梅尔卡多拉马事件

129. 委员会确信，如上文第 87 条所述，5 月 25 日下午，Oan Kiak 和他的人在梅尔卡多拉马附近设置的路障附近参与了危害人身和生命的犯罪。委员会未能查明所有嫌疑人的全名。

130. 委员会建议起诉下列人员：Oan Kiak、Black、Marito da Costa、Alberto Ossu, Antonio Ferlimo、Anfonso Kudulai、Aze Koeo、Carlito Rambo Bonifacio、Agapito、Lake Lake 和 Ozebi。

武器方面的犯罪

131. 委员会对东帝汶境内非法和违章分发武器的规模表示关切，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政府面对有关非法和（或）违章持有、移动和使用武器的可靠情报，对治安部队内部武器缺乏管制的现象无所作为。对武器方面的犯罪有不同程度的刑事责任，法律规定了不同的最高刑罚。仅仅持有武器虽然也是一种犯罪，但比使用武器或非法转让武器的犯罪轻得多。对于那些登记后归还国防军武器的人来说，尤其如此。因此，委员会建议，对 4 月和 5 月事件中武器方面犯罪斟定起诉，只起诉那些被合理怀疑犯下较严重武器罪的人。

132. 国家警察武器。第 88 至 94 段描述了与非法移动、持有和使用国家警察武器有关的证据。委员会建议针对 5 月 8 日和（或）5 月 21 日非法持有、使用和移动国家警察武器的行为对下列人员提出起诉：Rogerio Lobato、Eusebio Salsinha、Antonio da Cruz、Vicente da Conceição(别名 Rai Los)、Mateus dos Santos Pereira(别名 Maurakat)、Leandro Lobato(别名 Grey Harana)、Antonio Lurdes(别名 55)、Marcos da Silva Piedade(别名 Labadae)、Francisco 和 Santa Cruz。委员会还建议开展进一步调查，查明所有参与这些犯罪人员的身份。

133. 关于前总理，委员会没有收到物证，可据此建议起诉 Mari Alkitiri 非法移动、持有或使用武器。但是，委员会收到的情报令人怀疑 Mari Alkitiri 知道 Rogerio Lobato 用国家警察武器非法武装平民。因此，委员会建议进一步调查，确定 Mari Alkitiri 是否对武器犯罪负有任何刑事责任。

134. 国防军武器。有关非法移动、持有和使用国防军武器的证据载于第 95 和 96 段。证据表明，这些武器是在下列人员知道和批准的情况下分发的：Roque Rodrigues、Taur Matan Ruak、Tito da Costa Cristovão(别名 Lere Anan Timor)、Manuel Freitas(别名 Mau Buti)和 Domingos Raul(别名 Rate Laek Falur)。委员会建议起诉这些人员非法转让武器。委员会还建议，在 5 月 24 日和 25 日收到国防军武器的人员中，只起诉那些在后来犯罪活动中使用了这些武器的人。例如，

其中包括在 5 月 25 日梅尔卡多拉马事件中使用了国防军武器的 Oan Kiak。委员会保存这些人的身份记录，以备决定起诉所有接受并非法持有武器的人。

C. 机构责任

1. 机构责任的概念框架

135. 4 月和 5 月事件不能当做单独事件来看。发生这些事件的背景是特定机构责任脆弱，决策由那些处于权力地位的人做出。本节将分析这些因素如何促成 4 月和 5 月的事件。在分析时，委员会考虑了其任务的两个方面：第一，“确定促成危机的问题”；第二，为 4 月和 5 月事件“澄清责任”。在后一方面，应该指出，委员会理解其任务既包括个人责任又包括机构责任。对于实质性促成这些事件的机构的行为和不行为，具有机构责任。委员会特别关注保安部门。同时还审查了政府、总统和联东办事处采取的行动。

136. 委员会认识到东帝汶是一个新生的民主国家。其机构还在发展之中，并面临着严重的资源限制。但是，4 月和 5 月事件的核心是未能实行法治与问责。治理结构和现有指挥链断裂或被绕开，权责不清，在现有的法律框架外寻找解决办法。机构的弱点以及机构内和机构间的分裂显现出来，最终导致 5 月 25 日国家警察和国防军之间爆发了公开冲突。

2. 保安部门的整体框架

137. 东帝汶没有一个全国性的保安框架。根据宪法，东帝汶国家警察和东帝汶国防军都被赋予专门的职能。尽管已经颁布了管理这些机构活动的法律，但是还没有一个全面的规管框架。除了国务委员会这一基本机构之外，保安部门的政策大多都是在机构内制定的，而不是由一个协调机构制定或是根据一个总体规划制定。最高防卫和安全理事会是总统的咨询机构，但并没有制定政策的权力。关键的法律以政府法令的形式通过，而不是由议会通过。这限制了公共讨论的机会。委员会认为，没有一个国家保安框架来恰当地指导军警部门，是造成在国家警察和国防军之间不能进行有效协作和合作的原因之一。

138. 国家警察和国防军之间的紧张状态在 4 月和 5 月事件之前就存在。例如，2004 年，国防军曾袭击洛斯帕洛斯一个警察局。这一事件是总统成立的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题目（洛斯帕洛斯报告）。造成紧张状态的原因包括服务条件的差异、获得资源数量的差异（国家警察得到的国际支持更多）以及国家警察设立了拥有准军事职能的专门部门。之前一般认为两个机构之间的分裂反映其忠诚的对象不同：国防军忠诚于总统，而国家警察忠诚于总理。4 月和 5 月事件反映出两个部队内部以及两个部队之间更微妙的分裂。国家警察和国防军都不是铁板一块的机构；个人间或团体间以及两个部队实体间都存在着重要的关系。

3. 东帝汶国防军

(a) 结构与组成

139. 东帝汶国防军最初是由东帝汶武装部队的老兵组成。最初任命的军人中约有 56％来自东部。国防军最高指挥部为解决这一不平衡状况制定了专门战略，到 2006 年，国防军的组成反映了 35％东部人、65％西部人的全国平均比例。但是在军官当中，东部人还是稍微偏多，占到所有军官数的 50％。由于 2006 年上半年发生的事件，国防军的兵力从 2006 年 1 月的 1 435 人减少至 715 人。现在国防军中有 72％来自东部各县。国防军包括总部官兵、一个军警部、第一和第二营、一个海军分队以及后勤与通讯部队。

140. 在国防部的支持下，由国防部长负责对国防军进行文官监督。实际上国防部很小。自 2004 年以来国防部经受权的公务员职位有 18 个，但现在只有 4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一名国际专家任职。没有制定任何国防政策指导国防军的发展。现有一个基本的立法框架，具体内容是东帝汶过渡当局立法、国防军组织法以及各种行政指示。到发生危机之后才将一组比较全面的法案提交给国务委员会。委员会指出，洛斯帕洛斯报告中提出的很多有关加强国防军系统的建议仍未加以实施。

(b) 东帝汶国防军内部老兵问题以及东部-西部问题

141. 发生 4 月和 5 月事件之前，国防军内部就存在分裂现象。洛斯帕洛斯报告指出了老兵和新兵关系方面的问题。似乎是因为老兵的地位、年龄与健康等原因，分配给老兵的多是优惠的静态任务。由于前东帝汶武装部队军官中东部人过多，争论很容易就变成了东部与西部之间的一个争端。国防军采取了一些措施提高程序的透明度，包括引入一个新的晋升政策。在这一政策下，至少有 8 名东部的上尉和中尉因违反纪律和其他原因未获提升，而至少 6 名来自西部的军官被认为值得嘉奖，而获得提升。但是国防军内部还是存在不和。

(c) 问责机制薄弱

142. 国防军既有处理违反部队纪律具体处理程序的军纪守则，又有关于对国防军成员刑事犯罪应受起诉的责任的法律条款。但是极少有受指控的刑事案件提交到法庭审判，而内部纪律程序经常拖延并缺乏透明性。

(d) 处理请愿事件及驱散请愿者

143. 处理请愿者上访的方式是造成这一危机的重要原因之一。委员会无须对请愿者是否有理由上访作出任何最终结论，就可以明显地看出，各机构在处理这些事项时有着重大过失。首先，缺少一个成型、透明的申诉和处理申诉的程序，这表明各机构根本不能及时处理内部的申诉。对于有关指挥官系统性歧视的指控更是如此。虽然国防军指挥部强调逐级处理申诉问题的重要性，但是似乎没有订立

关于正式审议与审查申诉的具体、固定程序。第二，国防军内部机制反应迟缓，起初拒绝接受请愿书的“形式”，认为这份文件没有署名，后来首先将这份文件送交总统，这就意味着失去了快速干预的时机。2 月份成立了一个调查委员会，但是，调查委员会成员中包括请愿者指名参与过歧视性行为的人员。由于请愿者和国防军未能就调查的合适方式达成共识，整个过程崩溃，请愿者离开营地。这导致 3 月份宣布开除大批请愿者。

144. 虽然认识到国防军首长面临着人员大批离队和需要维持部队纪律的问题，但委员会指出，国防军首长采取的行动和法律程序要求之间有着很大差异。[3] 国防军首长于 3 月 16 日公开宣布从 3 月 1 日起，请愿者将被视为平民。国防军已经委托国际指派的国务委员会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东帝汶国防军内部以及国防部内部没有法律顾问。法律咨询意见于 3 月 20 日定稿。目前并不清楚国防军首长的决定是在法律咨询意见之前还是之后作出的。法律咨询意见的结论是，可以将请愿者看做自愿放弃了自己的职位，并建议执行个人退伍的程序。这一咨询意见附在 3 月 21 日国防军首长写给国防部长的信函中，信中向部长汇报了结果。请愿者报告说，他们通过媒体得知了这一决定。虽然国防部长认为让请愿者退伍过于宽容，因为他们否则将被判反叛罪，但是显然没有执行适当法律程序。有关请愿者退伍的行政指示规定要根据特定的理由来考虑具体案例，军官退伍和其他级别士兵退伍应有不同的决策者，并建立通过部队指挥官发出通知的程序。辞职案例也通过这一解职程序加以考虑。**委员会认为，未经适当程序就作出这一解职决定，极大地造成了局势的紧张，也表明了体制上的重大弱点。**

(e) 2006 年 4 月和 5 月的事件

征召国防军

145. **当征召国防军向文职当局提供军事援助时（这一过程在第 163 至 166 段加以阐述），国防军对承担这一职责毫无准备。委员会得出结论，造成此种情况的责任在于国防部长和国防军首长。**各种文书没有对执行此类行动的方式进行全面详细说明，只是组织法中作了概括性阐述。国防军各部门未与国家警察进行过训练演习。国防军的培训重点在于与国防相关的行动，并不包括民事执法职能。4 月 28 日部署之前，通讯系统中断，导致东帝汶国防军车辆护卫队来回在雷库图和塔西托卢间穿行。部署令以口头方式下达，就可能造成混乱。部署到不同地点

[3] 根据东帝汶 2004 年 5 月 5 日关于东帝汶武装部队——东帝汶国防军组织结构国防军的法令(7/2004 号法令)，还依然依据东帝汶过渡当局的法律采取纪律措施。根据东帝汶过渡当局关于为东帝汶建立一支国防军的条例(2001/1 号条例)，确定了开除军官的理由，但是该程序有待通过后来的行政指示加以澄清。对于开除其他级别士兵，则通过以后的行政指示来规定开除的理由和程序。国防军首长为军官和其他级别士兵颁布了行政指示(AIs)。针对军官的指示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颁布:AI Staff 015；关于其他级别士兵的指示于 2003 年 10 月 30 日颁布：AI Staff 003。

的军官未配备彼此通话的通讯工具，只能靠派信使或车辆巡逻进行联系。部署期间，军队使用大量火力，致使社区百姓相信了大屠杀的谣言，使他们更加敌视国防军。

146. 5 月 23 日部署东帝汶国防军到法图阿伊时也出现了协调问题。尽管在计划开展联合巡逻那天上午，国防军高级军官参加了与国家警察共同召开的一个协调会议，但是获得的关于雷纳多少校所在地点的信息似乎并没有传达给那些已经离开去执行联合巡逻任务的国防军士兵。

向平民转让武器

147. 上文第 95 至 96 段叙述了国防军转让武器的情况。**委员会得出结论，国防部长和国防军首长武装平民的的行为没有法律授权，造成重大隐患。**这一危险在上文第 87 段的梅尔卡多拉马事件中爆发了出来。

5 月 25 日国防军与国家警察间的武装冲突

148. 截至 5 月 25 日，国防军指挥层认为国防军遭到了国家警察的袭击行为。他们以军事行动进行回击。对于 5 月 25 日的武装冲突，必须从国家警察和国防军间缺乏协调与沟通的背景来看待。但是，很明显国防军指挥层只采取了有限的步骤来核实受到威胁的程度或使用非军事渠道处理认为受到的威胁。5 月 25 日，国防军高级指挥层并未努力在一旦发生的情况下联系国家警察的行动指挥层或者让总理或总统参与解决这一情况。**委员会认为，国防军首长有义务使用所有的途径去预防或者制止与国家警察的冲突。**

4. 东帝汶国家警察

(a) 东帝汶国家警察的结构与组成

149. 东帝汶国家警察成立于东帝汶过渡当局执政期间的 2001 年 8 月。联合国执行维持治安的权力维持到 2004 年 5 月 20 日为止，当天将这一权力移交给了东帝汶国家警察总长。国家警察局最初招募了 2 000 人，其中 370 人以前曾在印度尼西亚警察部队中任职。到 2006 年，国家警官的人数已增加到 3 000 人以上。除各县编制外，国家警察还有一个警察情报署、一个移徙署、三个特警部门（快速反应部队、边境巡逻队、后备警察股）以及一些分支部门。尽管内政部的工作人员更多的是警官而不是文官，但仍由内政部长和内政部负责进行文职监督。国家警察组织法的法令规定，国家警察总长（和国家警察）“隶属于”内政部，并明确规定有义务执行内政部长的命令。

(b) 派别活动与政治化

150. 2006 年 4 月之前国家警察非常脆弱。这一脆弱性不仅仅是因为对国家警察警官职业技能水平表示关切，他们的培训时间较短，而且不系统，还是因为机构

本身的派别活动与政治化。出现了根据以前的身份（前印尼警察、前抵抗派、前印尼大学生）分门解派的情况，而且以各个高级指挥官为核心。委员会还得知，国家警察因内政部长的行动已出现分裂和政治化。据说内政部长的这些行动是发布行动令（包括为了个人目的或是为了党派的政治目的），破坏指挥链并有选择地进行纪律处分。结果出现了一个平行的指挥结构。国家警察内部根据与部长的关系进一步产生派别。在危机爆发之前，国家警察内部东部人和西部人之间的紧张状态已非常明显。2004 年 8 月的国家对话期间，曾有人对此问题表示关切。同年，80 名来自东部的国家警察组织了国民运动。国民运动公开批评国家警察机制和国家警察总长。这使得大约 21 名国家警察因“不忠诚”而遭到纪律处分。内政部长还建议将一个副总长（负责行政事务）撤职，尽管他没有受到纪律处分。因此，至危机发生时，国家警察内部已经出现严重分裂。

(c) 问责系统薄弱

151. 面对国家警察警官不断对不当行为提出控诉，国家警察开始注意加强内部问责系统。内政部设立了职业道德办公室和监察局。但是由于缺少资源，加上政治干扰，这一过程遭到破坏。第四节中被点名在这些事件中被有理由怀疑犯有刑事犯罪行为的几名国家警察早先曾多次被指控违反纪律。对他们的处罚比较轻。

(d) 2006 年 4 月和 5 月事件

警察对 4 月 28 日示威的反应和事件

152. 上文第 47 至 48 段中阐述了 2006 年 4 月 28 日警察应对政府宫前暴力行为的相关事件。**委员会认为，对暴力行为的处理行动有缺陷**。尽管国家警察得到了请愿者保证和平示威的承诺，但是，鉴于 4 月 28 日示威的性质以及不断加剧的紧张局势，警察应该做好更充分的准备。

153. 政府宫前的国家警察人数不足。暴力行为爆发时，在场的警察只有一个帝力特勤排、快速反应部队 16 名人员以及一些县级国家警察。由于缺少应急规划以及低级别警官通常依赖高级指挥官，在缺少高级指挥官的情况下，现场国家警察不清楚自己的行动责任。在总部，内政部长气急败坏地采取干预行为，包括他将武器从军械库移走，都会加剧惊慌不安的气氛。

154. 在示威现场的许多警察没有足够的装备履行职责。国家警察的正规成员只有自己的武器。并不是所有的快速反应部队成员都配备了完整的防暴装置。使用催泪弹时，只有一些警察有防护面具。电台接收站的工作效率很低，严重限制了电台通信，而且指挥官不能有效地传达他们的行动命令。通过警察情报署接收的情报显然没有进行适当处理或未加使用。同时国家警察应对科莫罗暴力事件时也同样表现出缺乏一致性和统一性。

155. 委员会指出，国家警察没有立即进行调查。警察总长马丁斯告诉委员会，他要求高级警官提交报告，但他们并未提交报告。这种严重的机制紊乱相应地意味着国家警察没有一个机制帮助其进行自我纠错，或使得民众相信过失或个人的不正当行为会得到处理。国家警察内部和外部的严重不信任感在不断增强，这是失败的原因之一。这种不信任使得已经很脆弱的国家警察更加四分五裂。

5 月 8 日格莱诺事件

156. 鉴于上文第 61 段阐述的背景，委员会认为，为应对这一情况而做出的行动决定不够充分。考虑到 4 月 28 日事件后围绕东部警察和快速反应部队的紧张状态，部署快速反应部队 6 名东部成员是一个有问题的决定。现场的警察人数相对很少，他们并没有打算检查群众是否携带武器，也没有采取建立一个警戒线等预防性行动。当副总长（负责行动）巴布前往格莱诺时，只有少数警官陪同。当时仅采取有限的谨慎措施来保护手无寸铁的东部快速反应部队军官，这也是导致一人受伤，另一名军官死亡的原因。

157. **委员会得出结论，国家警察总长作为负责国家警察日常行动的官员，对与 4 月 28 日和 5 月 8 日有关的国家警察的行动失败负有首要责任。但是，这些行为也与国家警察内部之前的弱点和分裂不无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进一步得出结论，内政部长未能解决这些问题，也负有责任。**

东帝汶国家警察指挥链断裂与 5 月 23 日至 25 日的事件

158. 东帝汶国家警察指挥链在 4 月和 5 月完全断裂。格莱诺事件，特别是有人因而猜疑国家警察领导层的指挥决定都是在亲西部人的情绪下做出的，从而导致进一步加深了国家警察内部东、西部人之间的紧张关系。此时，总长马丁斯为副总长（负责行动）的安全考虑，指示他留在格莱诺。因此，他无法指挥各个行动。不久之后，副总长（负责行动）就不再履行职责。5 月份的一部分时间，国家警察总长因病休假。5 月 24 日，总长擅离职守，他离开了帝力，后来被单独囚禁。这发生在他被告知国防军将发起攻击，而他是攻击目标之后。总长带走了大约 10 名全副武装的保安警察。因此， 到 5 月 24 日，已经没有高层管理人员来控制国家警察或指导工作。

159. 委员会在上文第 47 段述及治安警察脱离国家警察的情况。委员会认为这一作法与东国家警察内部预先存在派别主义有直接关系。到 5 月初 ，警察总长本人似乎就对东部的警察失去了信心， 从他授权重新分配半自动武器以及对“值得信任”的西部国家警察进行单独培训就可看出这一点。这加剧了国家警察内部东西双方的紧张关系和已有的不平衡现象。尽管国家警察并没有批准 5 月 23 日和 24 日涉及一些国家警官的攻击行为，但是这与指挥链断裂，存在着派系主义以及之前历来问责不充分有关。**委员会认为，5 月 24 日国家警察总长擅离职守构成严重玩忽职守，造成国家警察的工作没有高级领导的。委员会还认为，内政**

部长作为国家警察的政治上级，在行使其职能时，并未采取足够措施，应对指挥链断裂问题。

武装平民和违规武装国家警察

160. 如上文第 89 段至 94 段所述，内政部长向平民提供武装，后来据称其中有些平民参与了一些犯罪行为。如第 97 段所述，警察总长马丁斯也涉及将武器重新分配给西部的警察以及在国家警察军械库军官不知情的情况下将国家军械库中的武器运走。委员会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尽管已有关于从军械库发放武器的最低正式程序，但是，内政部长和警察总长都绕过了这些程序。在武器控制这类严重问题方面缺乏制衡是一个重大的机制失误。责任必须归咎于内政部长和东帝汶国家警察总长。

5. 政府

161. 如以上各部分所说明的一样，国防军和国家警察内部各种问题的主要责任归咎于负责行动的指挥官以及相关部长。但是，政府作为负责制定政策的总体机构，也有责任应对机构内和机构间的各种关键问题。

162. 委员会清楚地了解，在总理领导下，政府积极寻求以政治方式解决请愿者的问题。4 月 28 日事件后，政府立即做出回应，成立了三个专门委员会：名人委员会（调查请愿者控诉内容）、伤亡细节核查委员会（负责与 4 月 28 日至 29 日指控有关问题）以及财产和商品损失审计委员会。表明政府积极应对当前危机的其他方面包括召开了高层安保会议以及鼓励国家警察和国防军间加强合作。

163. 但是，鉴于这两个机构内部以及相互间的问题已经到极为严重的程度，委员会认为政府还不够积极。在前几年，很多人（包括总统）已经向总理不止一次提及内政部长的不端行为，并对此表示关切。这些关切并没有得到充分解决。政府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缓和国家警察和国防军之间的紧张关系。没有制订国家安全政策，也没有要求有关部长采取进一步行动。国防军首长做出的让请愿者退伍的决定也未经国务委员会讨论。

征召国防军

164. 上文第 52 段至 55 段阐述了征召国防军帮助文职政权的情况。鉴于这一决定的性质，委员会对于做出这一决定的方式表示关切。委员会不宜评估 4 月 28 日夜晚是否出现了“公共秩序严重或大规模遭到破坏”的情况，可为正式征召国防军行动正名。委员会能够做出的结论是，政府并未遵循国防军组织法就此类行动所规定的程序。这一缺失是一个严重问题，因为该程序是避免政府一意孤行或妄为的一个重要制约。

165. 委员会注意到多处违反组织法的地方。并不是所有被要求与会的成员都参加了在总理官邸举行的危机内阁会议。会议既未通知总统也未邀请总统参会。在

部署国防军之前并未征得总统同意。尽管 4 月 28 日电话系统出现了故障，但是也没有通过其他方法联系总统的打算。鉴于总统是国防军总司令，委员会对未让总统参与表示尤为关切。另外，在做出使用东帝汶国防军的决定之时，也并未正式宣布进入危机状态。没有编写文件说明决定的依据，受决定管辖的地区范围，军事当局的干预程度、授予的权力以及国防军和国家警察间的合作方式或者现场行动指挥决定。虽然后来提交给议会的一份报告中有总理签名的一份指示，署名日期为 2006 年 4 月 28 日，但委员会确定这份指示不是在那次会上写成的。

166. 总理告诉委员会，并没有向国防军发布书面令，但他解释说情况紧急，来不及发布书面令。未能发布书面令就使得对国防军部署授权的确切范围产生了混乱。当委员会与危机内阁成员面谈时，委员会注意到他们对授权的认识存在重大差异，尤其是在部署的地理区域方面。

167. 此外，委员会也已注意到，在上文第 54 段，一些国防军军官（即军警）在召开任何危机内阁会议之前就已获得授权在 4 月 28 日进行干预。这一行动是由总理的单方面授权的。

168. **征召国防军帮助文职权力机构方面缺少合适的程序与控制，其责任应集体归咎于参加危机会议的所有成员。但是，当时的总理作为政府元首以及向国防军发布指示的作者应负特殊责任。**

对向平民发放武器指控的回应

169. 委员会获得的证据表明，至少到 5 月 21 日阿尔卡蒂里总理知道有人指控向平民发放武器。如第 93 段所述，在 5 月 21 日的会议上特别提及武器问题。阿尔卡蒂里总理打算组织对武器的审计，尽管在国家警察总长通知总理，出于安全考虑，武器已运出帝力后，审计已不可行。出席会议的政府其他成员并未充分披露信息。**总理未能使用他的强大权威谴责向平民发放武器**。总理也未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这一问题。三天之内国防部长已经完全同意这一行动安排。

6. 总统

170. 宪法中明确了总统的权力。尽管总统的具体权力相对有限，但是，总统的作用很广泛，加上在任者作为独立斗争最高领袖的个人地位，就极有可能会在施政的职责方面产生模糊不清的情况。很明显，总统在处理请愿者早期行为方面采取了恰当的行动，让他们重返国防军。但他后来的讲话与行动表明，职责模糊的可能性已成为现实。

171. **至于 2006 年 3 月 23 日的讲话（上文第 36 段中已有阐述），委员会认为总统应表现出更多克制和尊重体制渠道，应该利用所有可用的机制，如最高防卫和安全理事会会议，然后再向全国发表公开讲话。同样，委员会注意到，总统亲自**

与雷纳多少校进行交涉（见第 60 段），并未咨询国防军指挥部的意见并与其合作，这加剧了总统办公室与国防军间的紧张关系。

7. 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

172. 上文第 79 至 85 段阐述了联东办事处在 2006 年 5 月 25 日事件中发挥的作用。联东办事处显然希望能够结束武装冲突。委员会注意到，进行干预的联东办事处的工作人员这样做冒着很大的人身危险。委员会之前已经发现，已经确定停火后枪击国家警察是国防军士兵个人未获授权的犯罪行为。国防军首长和联东办事处人员都认为停火状态是可以维持的。在这种情况下，枪击国家警察的责任就不能归咎于联东办事处。

173. 不过，委员会注意到，联东办事处对这一事件的干预从准备到方法都存在缺点。办事处没有组建一支危机管理小组协助综合相关信息，制定一个清晰的战略，包括与国内当局沟通的战略。也未制定干预的整体计划。干预之前以及干预期间似乎没有建立充分的沟通渠道，因而联东办事处高级领导不能进行有效管控。对志愿进行干预的人员，未给予具体指导。更多地是依赖某些个人自己的军事和警务经验。如果采用比较协调一致的方法，联东办事处在干预中就能使用更多的集体资源。

五. 问责措施

174. 在 2004 年 8 月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的法制和过渡期司法问题的报告中，秘书长指出，“司法、和平与民主并不是相互排斥的目标，而是相辅相成的需要”。[4] 在委员会工作期间向其提交的许多陈述表明，东帝汶人民认为，在东帝汶推进和平与民主的关键是结束有罪不罚的风气，使正义得到伸张。要在东帝汶实现这一必要目标，政府及其国际伙伴就必须持续不懈地作出大量长期努力。

175. 根据其任务规定，委员会应建议有关措施，以确保对被控在 2006 年 4 月至 5 月期间实施的犯罪和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追究责任，同时考虑到，东帝汶政府认为本国司法体系应当是追究责任的主要渠道。委员会因此尤其关注东帝汶司法系统支持对本报告所确认的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和起诉的能力。

A. 现有司法机制

176. 尽管该国政府已经表明了对司法部门的坚定承诺，包括制定具体立法框架，但实际情况是，可以说东帝汶的司法系统只能最低限度地履行职能。

---

[4] S/2004/616，摘要。

177. 根据宪法建立的法院和有关架构仍在发展之中，该系统仍然严重依赖履行各项业务职能的国际人员。一些报告对司法系统提出了批评，并指出导致这一不足的因素。这些因素包括：印度尼西亚人于 1999 年撤出后留下真空；初创阶段资源的规划和分配在某种程度上具有短期性；缺少有经验的东帝汶法律工作者；征聘和使用国际人员方面有困难；存在棘手的语言问题；与其他部门一样，资源有限。

178. 尽管存在这种弱点，委员会承认，在近期发生事件后，司法部门在某种程度上仍在继续发挥作用。在国际部队开始逮捕有关人员之后，司法部门的骨干工作人员进行了预审和拘留听讯。一些关键事件的调查程序已经开始。对有几个人，包括前内政部长，也已进行了起诉程序的初步步骤。这表明司法部门促进东帝汶法治的持续发展的坚定决心。

179. 委员会已根据其职权范围，仔细考虑了东帝汶政府的意见，即应当首先考虑本国司法体系、该司法体系的长处和短处和所实施的犯罪的性质。为了确保对在近期事件中所实施的犯罪追究责任，关键是各项调查、起诉和审理应公正进行，不受任何政治干预的影响，并使外界相信这一点。由于所考虑的有关犯罪违反的是国内法，因此不适于设立国际法庭。委员会认为，应当在本国司法部门内审理刑事案件。不过，需要采取措施加强国内司法系统审理涉及政治人物的高级别案件的能力，其处理方式应当使人民认为具有可信度。

180. 委员会注意到其中的复杂性。委员会已经对有关建议给予高度重视，这些建议旨在确保有关程序公正、独立，并使外界相信这一点。考虑到目前存在的上述不足之处，这些建议中有许多提出国际工作者应发挥中心作用。还就本国工作者的参与提出了建议，目的有二，一是确保充分了解与案件相关的社会、政治和文化背景，二是促进国内司法部门的发展。委员会强调有必要对这些审理工作进行整体考虑，并关注司法程序的以下不同部门所发挥的作用：法院、检察院、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和监狱系统。

法院

181. 目前东帝汶有两级法院：地区法院和上诉法院。帝力地区法院对本报告所述事件中实施的犯罪拥有管辖权。宪法明文禁止设立“特别法院”或“审理某类犯罪的特别法院”。

182. 目前审理案件的法官主要是国际法官。这些法官由最高司法理事会根据《司法行政官法》，以其“认为必要和方便”的方式任命。这些法官必须有至少五年的经验，来自民事司法系统，或有比较法方面的专长。在委员会活动期间，共有 4 名国际法官被任命在地区法院工作，有 2 名法官在上诉法院工作。11 名本国见习法官近期于 2006 年 6 月完成了理论培训，重新进入法院系统，可以审理

案件。见习法官表示希望更多审理一些简单案件。上诉法院院长向委员会指出，打算让见习法官审理不太重要的案件，并与国际法官一道工作。

183. 对可处 5 年以上徒刑的犯罪的刑事诉讼由一个法官小组进行审理。其他案件由一名法官单独审理。上诉法院院长作为最高司法理事会主席，有权签发“常务行政命令”，并进行法院正常运转所必需的行政工作。上诉法院院长告知委员会，审议本报告所涉案件的法官小组的组成可以由他所签发的行政命令决定。

184. 委员会考虑到，由于司法部门十分脆弱，而本案件性质复杂，而且需要一个被视为公正的程序，将这些审判责任完全交与本国见习法官是不现实的。因此委员会建议国际法官在这些诉讼中发挥主导作用。本国见习法官应当参与这一过程，以便法院能够了解东帝汶的情况，并确保诉讼程序有助于加强未来东帝汶的司法工作。

185. **委员会建议，与 2006 年 4 月和 5 月事件有关的案件在东帝汶地区法院系统进行审理。委员会还建议，在《刑事诉讼法》规定应由审判小组进行审判的情况下，审批小组应由两名国际法官和一名本国法官组成，在案件只需一名法官审理时，该法官应为国际法官。**

检察长办公室

186. 检察长办公室是根据《宪法》作为一个独立机构成立的，其任务是调查和起诉刑事案件以及在民事诉讼中担任国家辩护人。该办公室负责人检察长由总统任命，任期四年。根据《宪法》，副检察长也可以由总统任命。《检察机关法》中规定了这类任命的标准。监督机构检察机关高级理事会尚待成立。

187. 目前该办公室成员包括检察长(最近刚刚重新任命，任期四年)以及 5 名国际检察官和 9 名本国见习检察官。由于工作人员流动性较大，资源有限，该办公室积压了大量案件。截至 2005 年 4 月，积压了大约 2 500 个案件。[5] 秘书长于 2006 年 4 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检察长办公室改进了案件管理系统，但是指出，“机构能力……仍然十分脆弱”。[6] 委员会与该办公室进行了讨论，显然该办公室将优先处理与近期危机有关的案件。不过，为了不让这一做法对现有系统造成不利影响，需要增加资源。

188. 检察长办公室进行调查和起诉应公正和不受政治影响，这一点至关重要。委员会收到了审查 1999 年东帝汶境内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起诉情况专家委员会的报告（见 S/2005/48）。该项评估关切地注意到检察长的解释，即根据《宪法》，他对总统的责任要求他遵循总统关于检察工作的政策。专家委员会认为，检察长

[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办事处任务结束的报告（S/2006/251），第 15 段。

[6] 同上，第 15 段。

办公室“目前的职能没有独立于东帝汶政府”（同上，附件二，第 78 段）。委员会认为，这一情况仍未改变。

189. 委员会收到有关报告，即目前对 2006 年 4 月和 5 月事件进行的调查和起诉受到政治考虑的影响。特别是据指称，存在受政治压力影响而对所用方法有所取舍的情况。公众的大量批评表明公众对调查和起诉过程的公正性缺乏信任。委员会收到有关提案，呼吁由一名高级国际检察官监督调查和起诉程序，以建立公众对这一程序的信任。检察长向委员会表示，东帝汶见习检察官已经并仍然在起诉这类涉及政治人物的高级别案件中谨慎行事。

190. 由于上述各种原因，委员会认为，按照上文第四节的建议，国际工作者将在调查和起诉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他们应在本国工作者的支持下开展工作。这将需要任命一名高级国际检察官，以独立领导这些案件的起诉工作。这名国际检察官将在现有系统中开展工作，但是必须任务明确，即以公正和不受政治影响的方式开展起诉。委员会倾向于由总统任命一名副检察长。另一种办法是在检察长办公室内部任命一名高级检察官。

191. **委员会建议任命一名高级国际检察官担任副检察长，并明确其任务是以公正和不受政治影响的方式调查和起诉与 2006 年 4 月和 5 月事件有关的案件**。

192. **委员会建议，国际法律工作者在本国检察官的支持下，在调查和起诉过程中发挥主导作用**。

193. 必须提供充足的资源，以支持调查和起诉工作。

194. **委员会建议，应为检察官提供专门警务人员和调查人员、充足的行政、翻译和研究人员以及必要的后勤支持**。

公设辩护人办公室

195. 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目前由 7 名本国见习公设辩护人和 3 名国际公设辩护人组成。其工作根据东帝汶过渡当局关于“法律援助事务”的法律进行，不过委员会得到报告，该国政府正在拟订一项新的法律以规范该办公室的运作。象司法部门其他部分一样，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在人员和基础设施方面都资源不足。

196. 为使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能够完成任务，需要投入大量资源。目前，该办公室缺少交通工具，因而难以走访证人并将他们带上法庭。在支持证人在帝力出庭方面也存在资金问题，因为资金不足以提供这些证人的食宿。由于公设辩护人人数有限，在确保公设辩护人与其被代理人之间定期进行沟通方面也存在问题。

197. 委员会强调，公正审判需要根据“权利平等”原则建立一个可靠的辩护制度。**委员会建议增加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资源，特别是在聘用新的国际公设辩护人、调查员、翻译和行政支助人员以及提供充足的后勤支助方面增加资源**。

解决与审判程序有关的其他问题

198. 正如上文第 176 段所述，司法系统十分薄弱。委员会清楚地认识到，所有法院部门的管理工作都有特定的挑战需要应对。法院在翻译力量上面临重大挑战，目前由于有新的国际工作者担任国际警务人员，这一问题变得更为严峻。目前的笔译员和口译员人数不足以为法院、检察长办公室和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提供必要的支助，也不能确保被告能够听懂审判。与案件处理相关的管理和行政工作中的不足之处，需要法院、检察长办公室和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加以注意。司法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制订了一项改进法院系统的战略计划，但显然需要提供新的资源以执行这些战略。

199. 委员会建议，增加的资源应用于加强法院、检察长办公室和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行政和翻译事务。

200. 法院的安保工作极为不足，法官、检察官、辩护人、被告、证人和法院工作人员面临危险。法院工作人员已经对法院以外的安保安排表示担忧。确保资料和记录的妥善保管的安保机制也不足。

201. 委员会建议为法院工作人员和法院建筑提供充分的安保。

证人保护

202. 协助对犯罪行为开展正当调查和起诉的一个关键问题是确保掌握相关信息的人员愿意向当局提供这些信息，并在需要时出庭作证。有关方面（包括司法系统内部机构）一再向委员会指出，处理 4 月和 5 月事件时，这方面存在特别大的困难。由于当事人的性质以及持续存在的安全危机，证人不愿意与当局接触，并且由于惧怕对他们本人及其家庭可能带来的后果而可能不愿意作证。目前东帝汶尚未实施证人保护方案。

203. 委员会建议司法部采取步骤确保所需的证人人身安全。

B. 加强国际支持

204. 鉴于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即国际行为者在处理 2006 年 4 月和 5 月发生的案件中发挥核心作用，要提供富有经验的合格人员，并迅速部署，履行这些职责，这一点至关重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已发出呼吁，为增加 3 名法官、3 名检察官、2 名公设辩护律师和相应的支助工作人员（职员和口译员）来处理预期的案件。委员会大力支持在这方面提供国际支持。许多对话者向委员会反映，目前征聘国际人员的过程受到语言的要求的没有必要限制，也缺乏灵活性和时效性。为了加快这一过程，并确保提供足够的合格人员，委员会支持寻找更多潜在应聘人员的办法。例如，可利用专业法律网络，散发有关空缺的通知。委员会注意到，要求应聘人员葡萄牙语流利是一种制约因素。应考虑放宽这一要求。

205. 委员会建议，应考虑扩大这些职位应聘人员的范围，以便尽最大的能力征聘最合格的人员。尤其应考虑通过专业人员协会以及修改有关这些职位的语言要求，拓宽职位广告的范围。

206. 委员会建议，捐助者应积极考虑有关进一步支助东帝汶司法部门的要求，具体来说是处理危机所产生的案件需要额外资源。

监狱

207. 在委员会调查期间，57 人从 Becora 监狱逃脱。其中包括在 4 月和 5 月的事件中被捕的若干人员。委员会对拘留设施明显缺乏安保措施表示关切。

208. 委员会建议应立即注意加强东帝汶的拘留设施的安保工作。

监测案件的进展

209. 委员会强调监测 2006 年 4 月和 5 月的有关案件的进展非常重要。这对于确保透明度和加强公众对这一制度的信心至关重要。委员会注意到国内各个非政府人权组织和联合国目前开展的监测工作。但是，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的举措。

210. 委员会建议检察长提交给议会的年度报告中应具体叙述与 2006 年 4 月和 5 月事件有关的案件的进展。委员会建议检察长办公室定期通过外联方案分发有关这些案件的进展的信息。

211. 委员会鼓励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东帝汶综合团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监测与 4 月和 5 月事件有关的案件的进展。

C. 采用传统的司法/和解程序

212. 委员会在调查期间意识到，东帝汶传统司法制度以及接受、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对“不太严重”的刑事犯罪采取社区和解程序所提供经修订的传统司法形式的例子都非常重要。这就产生一个问题，即对与 4 月和 5 月事件有关的一些案件，是否会采用类似的制度。

213. 委员会认为，本报告所阐述的案件需要通过正式的司法制度处理。这完全符合社区对通过“正式司法”实现“公正”的期望，以便避免产生有罪不罚的文化。

D. 问责制的其他措施

214. 本报告迄今关注的重点主要是查明应对这些事件承担责任的人员和机构。委员会还认识到有必要探讨为 4 月和 5 月事件的受害者提供补救的办法。

215. 东帝汶政府的主要人权机构是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该机构是根据《宪法》设立的，除其他外，它受权审理有关滥用公权（包括国家警察和国防军）

和违反人权的投诉。但是，监察员办公室无权撤销决定或提供赔偿。相反，该办公室仅限于提出有关补救或赔偿的建议，或就纠正措施提供咨询意见，并（或）调解有关投诉。

216. 其他机制有限。职业道德办公室和督察员办公室也可以受理有关国家警察不当行为的投诉。武装部队可以举行内部纪律问题听证会。但是，这些机构的侧重点是内部纪律，而不是侧重于对受害者的补救措施。如本节所述，法庭审理民事案件的能力是有限的，就刑事定罪后执行有关赔偿的任何判令而言，法庭不可能提供真正的补救。在所犯行为构成刑事行为的情况下，国家迅速进行调查并就案件提出起诉，这是提供补救的一种手段。但是，还应考虑其他措施，以期探讨推荐的其他赔偿方法。

217. 例如，委员会将鼓励设立国家赔偿方案。这并不是简单的货币赔偿。相反，应考虑采取一系列必要的措施，包括承认错误行为、补偿经济上可以评估的损害、全面公开披露有关的事件（包括通过分发这份报告）、设立恢复方案以及对负有责任的机构内人员采取行政制裁措施。采取措施协助家人被害的人，政府当局承认其责任，并解释将采取的步骤以避免再次发生违法的情况，这些对社区而言似乎是极为重要的。

218. 委员会建议政府为 4 月和 5 月事件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尤其要关注有家人死亡、重伤以及居所被毁的人员。

219. 委员会建议对有关事件负有责任的机构公开承认对促成这些事件负有责任。

220. 委员会建议采取特别措施，在任何司法或非司法程序中确保受害者的尊严，避免他们再次遭受创伤。

六. 结论和结果

A. 结论

221. 委员会认为，4 月和 5 月发生的暴力事件并不仅仅是一系列犯罪行为，也反映了国家脆弱的机构中本身固有的一些根深蒂固的问题以及法制的薄弱。这些事件暴露了许多缺陷和失败，尤其是处于危机中心的两个机构国家警察和国防军，还有负有监督责任的国防部和内政部。缺乏综合管理框架和绕过现有的机构机制（即使这些机制不完善），这在很大程度上导致危机的发生和恶化。

222. 委员会认为，不应将本报告的结论、结果和建议本身视为目的，而应将其看成是国家机构的能力建设和加强以及法制的基石。委员会希望东帝汶和国际社会的政治领导人在拟订牢固的善政框架、准则和做法方面借鉴该报告。

223.　这一结论并没有减轻 4 月和 5 月期间所犯罪行的严重性。通过公平和迅速的程序，让人员对其行为负责，这对于国家的根基是至关重要的。委员会认识到社区方面极其希望得到公正，这必须通过一种公正、有效和可信的司法制度来实现。委员会认为，司法、和平和民主是相辅相成的必要因素。要推动和平与民主，司法就必须有效和显而易见。委员会敦促东帝汶政府落实其建议，并要求国际社会支持政府在这方面所作的一切努力。

B.　结果

224.　委员会认为：

(a) 政府在处理缺乏国家安全政策以及国家警察和国防军内部及相互间明显存在的问题方面不够积极主动；

(b) 政府在 2006 年 4 月 28 日出动国防军时未能遵守必要的法律程序，作出这一决定的危机内阁成员，尤其是前总理，对此事负有责任；

(c) 国防军为文职权力机构提供军事协助所做的准备有限，此事由国防部和国防军首长负责；

(d) 国家警察在 4 月和 5 月期间对暴力作出的行动规划和反应不足，国家警察总长和内政部部长为此事负责；

(e) 2006 年 4 月 28 日和 29 日，塔希妥路没有发生 60 人的屠杀事件；

(f) 东帝汶国家警察总长 5 月 24 日弃职是严重渎职，内政部部长未能采取充分步骤处理国家警察指挥链中断的现象；

(g) 5 月 25 日确定停火之后，国防军士兵向国家警察开枪，不能追究国防军首长的刑事责任；

(h) 国防军首长未能竭尽所能，防止或阻止 5 月 25 日国防军和国家警察之间发生的对峙；

(i) 安保部门，尤其是国家警察内，对武器和弹药缺乏系统的管制。委员会发现，内政部长和国家警察总长绕过机构程序，不按规定转移武器；

(j) 国家警察和国防军都向平民分发武器。在武装平民方面，内政部长、国防部长以及国防军首长都是在没有得到合法授权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造成潜在严重危险的局势；

(k) 前总理在面对有关安保部门的武器正在向平民转移以及有政府成员牵涉其中的可靠情报时，未能果断地使用权力，谴责这种转移行为；

(l) 人们认为总统 2006 年 3 月 23 日的讲话制造分裂，总统应该表现出更大的克制，尊重机构的渠道，在发表讲话之前，尽量利用现有的机制，并在雷纳多少校擅离职守之后，与其直接沟通；

(m) 总统没有命令或授权雷纳多少校指挥下的武装人员进行刑事犯罪行动；

(n) 某些个人要对 2006 年 4 月和 5 月期间发生的暴力事件负刑事责任。

七. 建议

A. 个人的刑事责任

建议 1

225. 委员会建议起诉被合理怀疑参与犯罪活动的很多人员。经查明这些人与委员会在上文第 113 段至第 134 段审议的每个事件有关。

建议 2

226. 委员会建议，许多人参与委员会审议的每个事件的情况有待于进一步的调查。经查明这些人与上文第 114 段至第 134 段审议的事件有关。

建议 3

227. 委员会建议，对委员会无法查明一人或多人应负责的暴力事件，应作进一步的调查。上文第 112 段列有这些事件。

B. 问责措施

建议 4

228. 委员会建议，参与 4 月和 5 月事件的国家官员应受到适当的纪律程序和行政制裁的处分。

建议 5

229. 委员会建议建立健全和独立的警察和军队监督机制。这些机制应负责调查有关对警察和军队的投诉。

建议 6

230. 委员会的结论是，刑事案件应在国内司法制度内处理，与 2006 年 4 月和 5 月事件有关的案件应由东帝汶地区法庭系统审理。委员会进一步建议，根据《刑事诉讼法》，如由一个小组参与审判，小组应由 2 名国际法官和 1 名本国法官组成；如案件由 1 名法官审理，这名法官应是国际法官。

建议 7

231. 委员会建议，在国内系统内任命 1 名国际高级检察官为副检察长，其明确的任务是公正地并在没有政治干预的情况下调查和起诉与 2006 年 4 月和 5 月事件有关的案件。

建议 8

232. 委员会建议，国际法律工作者在本国检察官的支持下，在调查和起诉方面发挥主导的作用。必须提供足够的资源，支持调查和起诉工作。

建议 9

233. 委员会建议，应该让检察官得到具有献身精神的警察和调查人员、足够的行政、笔译和研究工作人员的协助以及必要的后勤支助。

建议 10

234. 委员会建议增加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的资源，尤其是聘用更多的国际公设辩护律师、调查员、笔译人员、行政支助人员以及提供足够的后勤支助。

建议 11

235. 委员会建议增加资源，以加强法院、检察长办公室和公设辩护律师办公室的行政和笔译服务工作。

建议 12

236. 委员会建议为法庭工作者和房地提供足够的安保。

建议 13

237. 委员会建议司法部采取步骤，视需要确保证人的人身安全。

建议 14

238. 委员会建议，应考虑扩大这些职位的应聘人员的范围，以便尽最大能力征聘最合格的人员。尤其应考虑通过专业人员协会以及修改有关这些职位的语言要求，拓宽职位广告的范围。

建议 15

239. 委员会建议，捐助者应积极考虑有关进一步支助东帝汶司法部门的要求，具体来说是处理危机所产生案件的所需额外资源。

建议 16

240. 委员会建议应立即注意加强东帝汶拘留设施的安保工作。

建议 17

241. 委员会建议检察长提交给议会的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应具体涉及与 2006 年 4 月和 5 月事件有关的案件的进展。委员会建议检察长办公室定期通过外联方案传播有关这些案件的进展的信息。

建议 18

242. 委员会鼓励人权和司法监察员办公室、东帝汶综合团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监测与 4 月和 5 月事件有关的案件的进展。

建议 19

243. 委员会建议，政府为 4 月和 5 月事件的受害者提供赔偿，尤其要关注有家人死亡、重伤以及居所被毁的人员。

建议 20

244. 委员会建议应对有关事件承担责任的机构公开承认对导致发生这些事件负有责任。

建议 21

245. 委员会建议采取特别措施，在任何司法或非司法程序中确保受害者的尊严，并避免他们再次遭受创伤。